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nipower New Energ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环保与安全生产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或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是国家环保与安全部门重点监控对象。公司一直重视环保与安全生产，拥有齐全的环保设备与安全生产装置，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与安全生产制度。但是随着社会对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关注，如果相关部门对环保与安全生产标准大幅提高，企业在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也会随之增加，从而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安全作业风险

公司各装置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中间产品与终端产品多为易燃、易爆物质。各物料在加工过程中处于高温、高压环境中，当环境温度超过其自燃点时，发生泄漏就可能引发火灾，从而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主要由中石化系统的经销商提供，鉴于中石化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地位，议价能力强，如其调整销售策略、生产计划或者大幅提高销售价格，则会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甚至出现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四、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扩张阶段，随着业务的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在技术研发、生产、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人员稳定及发展速度。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胜荣和金胜铭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3.56% 股份，且金胜铭任董事、总经理，金胜荣任董事长，金胜荣儿子金钦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金氏兄弟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其它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成立时间不长，相关人员可凭借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

七、关联方依赖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分别为 162,514,690.76 元、196,313,778.11 元、125,459,978.11 元，公司对股东借款依赖性较强，有可能产生关联方依赖所带来的风险；若关联方对该款项收取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将持续亏损，但相关关联方书面承诺，如公司利润未有明显改观，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愿放弃向公司索要相关借款利息费用。

八、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汽油国四标准的执行及国五标准的公布，国内烷基化装置迅速增加，据卓创资讯统计，异辛烷的产能由 2012 年的 124.4 万吨，至 2014 年迅速增加到 1,012.4 万吨，短短三年，产能几乎增长了十倍。但是由于环保问题或者原材料（碳四）无法充分保证等因素影响，实际开工率一直较低，2014 年异辛烷的产量只有 374.5 万吨。根据隆众石化统计，截至 2015 年 5 月，我国拥有烷基化装置的地炼已达到 60 家，产能超过 1,100 万吨，平均开工率仅 56%，按照当前国内的需求水平，国内烷基化油产能过剩较为严重。

九、对赌协议所可能引起的股权变动风险

2016年2月25日，公司原股东金胜荣、陈凯、张健、金胜铭、孙建明、陈松、于广弟、李文云分别与投资人何明强、黄牧琴、康狄华、张敏、郑晓燕在《投资协议》以外另行签订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联力有限若不能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IPO审核的相关材料，投资人可要求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联力有限股权比例，等比例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联力有限的股份；公司原股东承诺若不能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IPO审核的相关材料，公司原股东按照投资人投资数额及期限按照年化利率为8%予以补偿。

虽然该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未涉及限制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上述条件成就，股份回购条款及投资补偿条款的执行，投资人将按照协议约定要求金胜荣、陈凯、张健、金胜铭、孙建明、陈松、于广弟、李文云履行回购股份和现金补偿的义务，则公司存在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环保无法及时验收风险

本公司尚有20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2万吨/年MTBE项目及8000吨/年废酸再生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15年12月5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因“公司擅自在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年产9万吨异辛烷项目上新增的6万吨/年产能配套设施（即20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擅自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运营”和“年产2万吨MTBE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对公司分别处以了2万元罚款和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收到上述事项的处罚通知后，已经及时缴纳了上述事项的罚款，并咨询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了上述项目的环保审批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2万吨/年MTBE项目已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批复，8000吨/年废酸再生项目也已得到环保部门关于环评批复的确认书；但公司办理环保竣工验收需要时间较长，若无法成功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可能被要求限期整改及罚款，进而对



公司的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承诺：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此进行罚款，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其代为承担，以保证联力环保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在建工程无法补办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风险

本公司有 20 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2 万吨/年 MTBE 项目及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在未获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竣工验收审批的情况下施工建设并且投产，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虽然上述行政审批的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不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但鉴于公司补办上述事项的行政审批尚需一段时间，若公司不能成功获得上述事项的审批，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出具了承诺，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此进行罚款，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其代为承担，以保证联力环保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及股权代持	22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43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4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0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五、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性	104
五、同业竞争	105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占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1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审计意见	116
二、财务报表	11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2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3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6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84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	19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联力股份、联力环保	指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力化工、联力有限	指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金氏投资	指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联力企管	指	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	指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京博	指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启元	指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鲁清	指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技术类释义		



辛烷值	指	通常所说的汽油标号,在混合气情况下汽油抗爆性的表示单位,辛烷值越高,抗爆震性越强,爆震性高的汽油会造成发动机损坏、排放恶化等后果。
芳烃	指	含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的总称,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包括单环芳烃、多环芳烃及稠环芳烃。单环芳烃只含一个苯环,如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多环芳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苯环(苯环上没有两环共用的碳原子)组成的,它们之间是以单键或通过碳原子相联,如联苯、三苯甲烷等。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methyl tert-butyl ether),是一种无色、透明、高辛烷值的液体,具有醚样气味,常用于无铅汽油和低铅油的调合。也可以重新裂解为异丁烯,作为橡胶及其它化工产品的原料。
醚后碳四	指	碳四中的异丁烯与甲醇发生醚化反应生成MTBE(甲基叔丁基醚),醚化反应掉异丁烯剩余的碳四,主要是1-丁烯、丁烷、顺-2-丁烯,反-2-丁烯等。
液化石油气、LPG	指	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副产品,主要成分有丙烷、丁烷(正丁烷、异丁烷),丁烯(主要是顺-2-丁烯、反-2-丁烯,1-丁烯已分离,量极少)、异丁烯(多用于MTBE,量极少),少量丁二烯、二异丁烯、三异丁烯、C5等。
碳四, C ₄	指	包括醚前碳四和醚后碳四,两者都为液化石油气,分别为生产MTBE和异辛烷(烷基化油)的原材料。
民用液化气	指	醚后碳四经异辛烷装置炼制后的副产品,成分以正丁烷、丙烷等烷烃为主。
烷基化油	指	异辛烷烷基化装置利用醚后C ₄ 中异丁烯与丙烯、丁烯在酸性催化剂(硫酸或氢氟酸)存在下反应,生成以异构烷烃为主的液体产品。
异辛烷	指	2,2,4-三甲基戊烷,俗称异辛烷,与正辛烷互为同分异构体。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power New Energ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1MDAH13A

法定代表人：金胜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4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99,153,090.00元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化工园区陆集路8号

邮编：223005

电话：0517-87616656

传真：0517-87616996

网址：www.upneep.com

董事会秘书：金钦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1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0 商品化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技术研发与咨询；对环保、节能及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正丁烷、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民用液化气、副产硫酸、丙烷生产；丙烯、甲醇、氨[液化的，含氨>50%]、批发（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



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化石油气深加工及下游产品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异辛烷（烷基化油）、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副产品民用液化气（丙烷和正丁烷）。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 】
股票代码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99,153,090.00 股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格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可转让。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东持股及其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00,000.00	0
2	陈凯	11,200,000.00	0
3	张健	6,399,996.00	0
4	康狄华	4,910,440.00	0
5	孙建明	4,102,130.00	0
6	金胜铭	4,000,000.00	0
7	张志远	3,466,670.00	0
8	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4,280.00	0
9	章东杰	3,200,000.00	0
10	赵小军	3,200,000.00	0
11	张敏	2,974,590.00	0
12	何明强	2,974,59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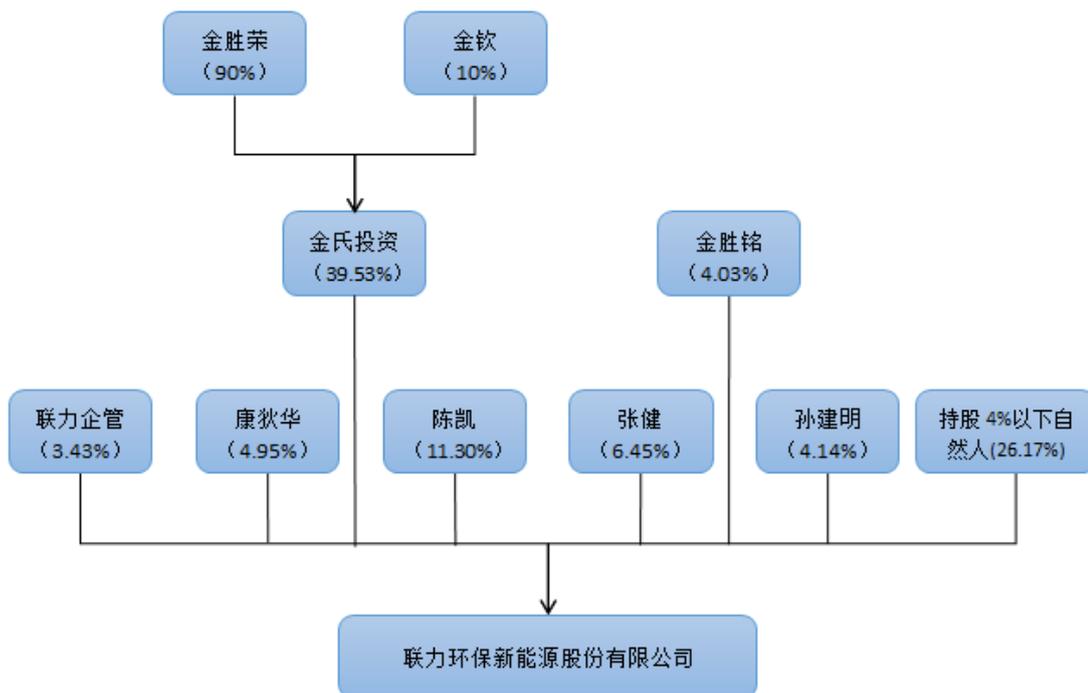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3	陈松	2,666,667.00	0
14	郑晓燕	2,219,140.00	0
15	于广弟	1,866,667.00	0
16	金淼	1,600,000.00	0
17	黄牧琴	967,920.00	0
18	李文云	800,000.00	0
合 计		99,153,090.00	0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18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00,000.00	39,200,000.00	39.5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陈凯	11,200,000.00	11,200,000.00	11.30	净资产折股
3	张健	6,399,996.00	6,399,996.00	6.45	净资产折股
4	康狄华	4,910,440.00	4,910,440.00	4.95	净资产折股
5	孙建明	4,102,130.00	4,102,130.00	4.14	净资产折股
6	金胜铭	4,000,000.00	4,000,000.00	4.03	净资产折股
7	张志远	3,466,670.00	3,466,670.00	3.50	净资产折股
8	联力企管	3,404,280.00	3,404,280.00	3.43	净资产折股
9	章东杰	3,200,000.00	3,200,000.00	3.23	净资产折股
10	赵小军	3,200,000.00	3,200,000.00	3.23	净资产折股
11	张敏	2,974,590.00	2,974,59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2	何明强	2,974,590.00	2,974,59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3	陈松	2,666,667.00	2,666,667.00	2.69	净资产折股
14	郑晓燕	2,219,140.00	2,219,140.00	2.24	净资产折股
15	于广弟	1,866,667.00	1,866,667.00	1.88	净资产折股
16	金淼	1,600,000.00	1,600,000.00	1.61	净资产折股
17	黄牧琴	967,920.00	967,920.00	0.98	净资产折股
18	李文云	800,000.00	800,000.00	0.8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9,153,090.00	99,153,090.00	100.00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
1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00,000.00	39.53	境内法人	无	否
2	陈凯	11,200,000.00	11.30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3	张健	6,399,996.00	6.45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4	康狄华	4,910,440.00	4.95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5	孙建明	4,102,130.00	4.14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6	金胜铭	4,000,000.00	4.03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7	张志远	3,466,670.00	3.50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8	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4,280.00	3.43	境内有限合伙	无	否
9	章东杰	3,200,000.00	3.23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10	赵小军	3,200,000.00	3.23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
	合计	83,083,516.00	83.79	—	—	—

(1)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 **陈凯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广饶县北岳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青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联力有限销售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3) **张健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淮阴县液化气供应公司第一经营部材料会计兼物流部负责人；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淮安市淮阴区营北液化气供应站站长；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淮安市同欣燃气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淮安市三江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联力有限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东营全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联力有限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联力有限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淮安市新大油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淮安联力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淮安市营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

(4) **康狄华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鲁汇金都副食品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友南实业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兆浩置业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

(5) **孙建明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杜行电镀厂厂长；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顺泰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上海杜行电镀有限公司董事长。

(6) 金胜铭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 张志远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江苏省电信公司淮安分公司技术员；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联力有限业务部业务员；2016年4月至今，任淮安市三江运输有限公司业务员。

(8) 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G4WY9B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陆集路8号1幢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钦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钦	373	31.08%
	2	汤生龙	150	12.50%
	3	杨加友	130	10.83%
	4	曹志远	100	8.33%
	5	季长春	80	6.67%
	6	李勇	60	5.00%
	7	沈树兴	60	5.00%
	8	孙霞	50	4.17%
	9	王瑞华	45	3.75%
	10	张飞	40	3.33%
	11	王惠琴	30	2.50%
	12	沈国民	15	1.25%
	13	沈冰	10	0.83%
	14	李明	10	0.83%
	15	杨鑫	7	0.58%
	16	张从惠	7	0.58%
17	马健	5	0.42%	



	18	陈明星	5	0.42%
	19	谢菲	5	0.42%
	20	戴杨军	5	0.42%
	21	李素霞	5	0.42%
	22	张跃建	5	0.42%
	23	何军	3	0.25%
	合计		1,200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合伙人均为联力有限的员工，根据联力企管 2016 年 9 月出具的声明：联力企管系为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联力企管对联力环保的投资资金来源系其全部合伙人自有资金。因此联力企管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 章东杰先生，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金钦工贸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联力有限采购部业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联力环保采购部业务经理。

(10) 赵小军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上海红园大酒店厨师长；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法德大酒店采购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嘉善志同化工物资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金胜铭、金胜荣为兄弟关系；金胜铭与金淼系父子关系，金氏投资的股东金胜荣与金钦系父子关系；金胜铭与金胜荣系一致行动人；赵小军是金胜荣配偶的弟弟。除上述关联关



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2016年2月25日，公司原股东金胜荣、陈凯、张健、金胜铭、孙建明、陈松、于广弟、李文云分别与投资人何明强、黄牧琴、康狄华、张敏、郑晓燕在《投资协议》以外另行签订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联力有限若不能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IPO审核的相关材料，投资人可要求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联力有限股权比例，等比例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联力有限的股份；公司原股东承诺若不能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IPO审核的相关材料，公司原股东按照投资人投资数额及期限按照年化利率为8%予以补偿。

上述公司原股东与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基于各方协商一致而达成，符合意思自治原则。该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未涉及限制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便上述条件成就，股份回购条款及投资补偿条款的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另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内控制度，因此即使执行上述条款，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未约定对赌条款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氏投资。认定具体理由如下：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由18名股东组成，其中金氏投资、



陈凯和张健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9.53%、11.30%和 6.45%，其余 15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小于 5%，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金氏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金氏投资派驻两名董事，且委派的董事金胜荣现任公司董事长，委派的董事金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另外，金胜荣与金胜铭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一条第三款中约定：“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乙方（金胜铭）愿意和甲方（金胜荣）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特别就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达成共识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双方持股数相同，则以金胜荣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金胜铭现持有公司 4.03%股份且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金胜荣持有金氏投资 90%股份，可通过金氏投资控制公司 39.53%股份，根据金胜铭与金胜荣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在董事会表决和股东大会表决及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应均以金胜荣意见为准，因此金氏投资通过金胜荣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金氏投资足以对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金氏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77828607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8 号 6 幢 201 室 C 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金胜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金胜荣，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90%； 自然人股东金钦，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仓储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



	生产经营），绿化养护，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矿产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除专控）、冶金辅料、汽车配件、水处理设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胜铭直接持有公司 4.03% 的股权，金胜荣持有金氏投资 90% 股权，金氏投资持有公司 39.53% 股权，因此金胜荣通过金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9.53% 的股权，金胜荣、金胜铭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3.56% 股权。另外，金胜铭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金胜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金胜铭和金胜荣系兄弟关系。

2015 年 12 月 25 日，金胜铭与金胜荣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达成共识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双方持股数相同，则以金胜荣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016 年 8 月 1 日，金胜铭与金胜荣补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达成共识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双方持股数相同，则以金胜荣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决定不应损害公司整体长远利益，不得谋私，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综上，金胜铭和金胜荣能够共同对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产生决定性的作用。据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金胜荣和金胜铭。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胜荣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3

月结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与企业信息化总裁高级研修班”课程。1993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闵欣环保净水材料厂执行董事；2000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金钦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联力有限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联力环保董事长。

金胜铭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东方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2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哈顿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金钦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联力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联力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联力环保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778万元，金胜铭持有联力有限87.40%股权，其中73.00%股权系代金胜荣所持；2014年1月15日至2014年8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428万元，金胜铭持有联力有限70.83%股权，其中59.16%股权系代金胜荣所持；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金胜铭持有联力有限66%股权，其中代金胜荣持有联力有限61%股权。

2015年12月24日，经联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金胜铭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61%股权（注册资本8,000万）转让给金胜荣；2015年12月25日，经联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胜荣将其持有联力有限的3%、1%的股权（注册资本8,000万）分别转让给孙建明与李文云。

2016年1月1日，经联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49%股权（注册资本8,000万）转让给金氏投资；2016年1月6日，经联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资至9,915.31万元，本次增资后金氏投资持有联力有限39.53%的股权，2016年3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权代持期间，金胜铭作为名义股东在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的表决和在

日常公司的经营管理中的决策，都是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中的约定，经金胜荣事前同意后作出的。

2015年12月25日，金胜荣及金胜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公司各项权利时保持一致，对公司施以共同控制。

综上，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6日，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金胜荣；2016年3月16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金氏投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金胜荣；2015年12月25日至今，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金胜荣和金胜铭。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及股权代持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过程

（1）2011年4月26日，联力有限设立

2011年4月26日，尹国栋签署《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根据2011年4月26日淮安禧联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禧验报[2011]1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26日，联力有限（筹）收到尹国栋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4月26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联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804000070043），名称为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淮阴区袁集乡袁集街229号（袁集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尹国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民用液化气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丙烷、丁烷、丙烯、液氮、二甲醚、甲醇批发。（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存储、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营业期限自2011年4月26日至2031年4月25日。

联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国栋	50	50	100.0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00	—



(2) 2013年12月1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3日，联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尹国栋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00%股权作价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健；同意金胜铭增资成为联力有限新股东。

2013年12月4日，尹国栋与张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国栋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00%股权作价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健。

2013年12月5日，联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联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联力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778万元，联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28万元，由金胜铭出资428万元、张健出资300万元；同意修订后的联力有限章程。

2013年12月11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3]5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0日，联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28万元，其中金胜铭缴纳出资428万元，张健缴纳出资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77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78万元。

2013年12月11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同意变更并向联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及增资后，联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胜铭	428	428	55.01	货币
2	张健	350	350	44.99	货币
合计		778	778	100.00	—

(3) 2013年12月23日，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23日，经联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778万元增至2,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金胜铭以货币出资；通过联力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3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3]5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3日，联力有限已收到股东金胜铭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联力有限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2,77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77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同意变更并向联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联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胜铭	2,428	2,428	87.40	货币
2	张健	350	350	12.60	货币
合计		2,778	2,778	100.00	—

（4）2014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联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778 万元增至 3,4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全部由张健以货币形式出资；通过联力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13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4]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联力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健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款人民币 6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428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同意变更并向联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联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胜铭	2,428	2,428	70.83	货币
2	张健	1,000	1,000	29.17	货币
合计		3,428	3,428	100.00	—

（5）2014 年 8 月 19 日，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8 日，经联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428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72 万元中 2,582 万元、1,720 万元分别由金胜铭、张健以货币出资；由张健以货币出资 1,720 万元；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明龙，通过联力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9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同意变更并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1月4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于2014年11月4日实缴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事项	编号	验资机构	出具日期
1	金胜铭缴纳人民币 470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097 号	淮安国信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2014.10.31
2	张健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098 号		
3	金胜铭缴纳人民币 302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099 号		
4	张健缴纳人民币 204.756109 万 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00 号		
5	金胜铭缴纳人民币 190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01 号		
6	金胜铭缴纳人民币 210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02 号		
7	金胜铭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03 号		
8	张健缴纳人民币 143.41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04 号		
9	金胜铭、张健分别缴纳人民币 220 万元、191.833891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05 号		
10	金胜铭、张健分别缴纳人民币 132 万元、68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06 号		
11	金胜铭、张健分别缴纳人民币 270.60 万元、78.20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07 号		
12	金胜铭、张健分别缴纳人民币 132 万元、68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08 号		
13	金胜铭、张健分别缴纳人民币 158.40 万元、81.60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09 号		
14	金胜铭、张健分别缴纳人民币 132 万元、68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10 号		
15	金胜铭缴纳人民币 25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11 号		
16	金胜铭缴纳人民币 15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12 号		
17	金胜铭缴纳人民币 363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13 号		
18	张健缴纳人民币 316.20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14 号		
19	金胜铭缴纳人民币 132 万元	淮国信验报 [2014]115 号		2014.11.4

此次增资后，联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胜铭	5,280	5,280	66.00	货币
2	张健	2,720	2,720	34.00	货币
合计		8,000	8,000	100.00	—

（6）2015年12月24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联力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期间，联力有限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在此期间，金胜铭持有联力有限66%股权，张健持有联力有限34%股权；其中股东金胜铭代金胜荣持有61%的股权，金胜荣通过金胜铭代持的61%的股权中有3%和1%的系其代孙建明、李文云所持；股东张健分别为陈凯、陈松、于广弟代持15%、3.33%、2.33%的股权。为了规范联力有限股权中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使股权清晰明确，经与被代持人协商，联力有限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

2015年12月18日，联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金胜铭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61%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金胜荣；同意股东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5%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陈凯；同意股东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3.33%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陈松；同意股东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2.33%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于广弟；同意通过联力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8日，张健分别与陈凯、陈松、于广弟就上述决议内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19日，金胜铭与金胜荣亦就上述决议内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4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同意变更并向联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联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胜铭	400	400	5.00	货币
2	张健	1,066.6666	1,066.6666	13.34	货币
3	金胜荣	4,880	4,880	61.00	货币
4	陈松	266.6667	266.6667	3.33	货币
5	陈凯	1,200	1,200	15.00	货币
6	于广弟	186.6667	186.6667	2.3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8,000	8,000	100.00	—

（7）2015年12月25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9日，联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3%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孙建明；同意股东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文云；通过联力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0日，金胜荣与孙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3%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孙建明。

2015年12月20日，金胜荣与李文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文云。

2015年12月25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同意变更并向联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联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胜铭	400	400	5.00	货币
2	张健	1,066.6666	1,066.6666	13.34	货币
3	金胜荣	4,560	4,560	57.00	货币
4	陈松	266.6667	266.6667	3.33	货币
5	陈凯	1,200	1,200	15.00	货币
6	于广弟	186.6667	186.6667	2.33	货币
7	李文云	80	80	1.00	货币
8	孙建明	240	240	3.00	货币
	合计	8,000	8,000	100.00	—

（8）2016年3月16日，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日，经联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49%股权作价3,9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氏投资；同意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4%的股权作价320万元转让给赵小军；同意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4%的股权作价320万元转让给章东杰；同意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4.34%的股权作价346.6666万元转让给张志远；同意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的股权作价80万元转让给金淼；同意陈凯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的股权作价80万元



转让给金淼；通过联力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日，金胜荣与金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49%股权作价3,9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氏投资；金胜荣和赵小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4%的股权作价320万元转让给赵小军；金胜荣和章东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4%的股权作价320万元转让给章东杰。

2016年1月2日，张健和张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4.34%的股权作价346.6666万元转让给张志远；张健和金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的股权作价80万元转让给金淼；陈凯和金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凯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的股权作价80万元转让给金淼。

2016年1月6日，经联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联力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资至9,915.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15.31万元，其中170.213万元由孙建明认缴，340.428万元由联力企管认缴，297.459万元由张敏认缴，491.044万元由康狄华认缴，297.459万元由何明强认缴，221.914万元由郑晓燕认缴，96.792万元由黄牧琴认缴；通过联力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30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载明本次出资已实缴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事项	编号	验资机构	出具日期
1	已收到张敏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第1期人民币1260万元，其中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7.459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962.5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淮国信验报 [2016]009号	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3.30
2	已收到孙建明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第2期人民币600万元，其中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0.213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429.787计入资本公积	淮国信验报 [2016]011号		
3	已收到康狄华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第3期人民币1,400万元，其中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0.51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增资款1,069.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淮国信验报 [2016]012号		
4	已收到康狄华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第4期580万元，其中认购公司新增	淮国信验报 [2016]013号		



期数	事项	编号	验资机构	出具日期
	注册资本 136.926 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 443.0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已收到康狄华、郑晓燕分别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第 5 期人民币 100 万元、700 万元，其中康狄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608 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 76.3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郑晓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5.255 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 534.7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淮国信验报 [2016]014 号		
6	已收到黄牧琴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第 6 期人民币 410 万元，其中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6.792 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 313.2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淮国信验报 [2016]015 号		
7	已收到郑晓燕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第 7 期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494 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 137.5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淮国信验报 [2016]016 号		
8	已收到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第 8 期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214 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 429.7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淮国信验报 [2016]017 号		
9	已收到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第 9 期合计人民币 227 万元，其中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398 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 162.6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淮国信验报 [2016]018 号		
10	已收到郑晓燕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第 10 期 60 万元，其中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165 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 45.8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淮国信验报 [2016]019 号		
11	已收到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明强分别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第 11 期人民币 373 万元、1,260 万元，其中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816 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 267.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何明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7.459 万元，超出部分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款 962.5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淮国信验报 [2016]020 号		



2016年3月16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同意变更并向联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联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0	3,920	39.53	货币
2	陈凯	1,120	1,120	11.30	货币
3	张健	640	640	6.45	货币
4	康狄华	491.044	491.044	4.95	货币
5	孙建明	410.213	410.213	4.14	货币
6	金胜铭	400	400	4.03	货币
7	张志远	346.667	346.667	3.50	货币
8	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428	340.428	3.43	货币
9	章东杰	320	320	3.23	货币
10	赵小军	320	320	3.23	货币
11	张敏	297.459	297.459	3.00	货币
12	何明强	297.459	297.459	3.00	货币
13	陈松	266.667	266.667	2.69	货币
14	郑晓燕	221.914	221.914	2.24	货币
15	于广弟	186.667	186.667	1.88	货币
16	金淼	160	160	1.61	货币
17	黄牧琴	96.792	96.792	0.98	货币
18	李文云	80	80	0.81	货币
合计		9,915.31	9,915.31	100.00	—

（9）2016年8月，联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计字[2016]第303492号”的《审计报告》。报告中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联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为154,421,257.28元。

2016年6月1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6]第154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中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



日，联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69,407,422.73 元。

2016 年 7 月 16 日，联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力有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54,421,257.28 元，以 1:0.6421 比例折股 99,153,090.00 股，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6 日，联力有限 18 名发起人即金氏投资、陈凯、张健、康狄华、孙建明、金胜铭、张志远、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章东杰、赵小军、张敏、何明强、陈松、郑晓燕、于广弟、金淼、黄牧琴、李文云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联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联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7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39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中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止，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联力有限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4,421,257.28 元折合为股本 99,153,090.00 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 日，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一致通过了：《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及提请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等事宜的议案》等。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选举



金胜荣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金胜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贝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金钦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选举张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沈国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2016年8月29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00,000.00	39,200,000.00	39.53	净资产折股
2	陈凯	11,200,000.00	11,200,000.00	11.30	净资产折股
3	张健	6,399,996.00	6,399,996.00	6.45	净资产折股
4	康狄华	4,910,440.00	4,910,440.00	4.95	净资产折股
5	孙建明	4,102,130.00	4,102,130.00	4.14	净资产折股
6	金胜铭	4,000,000.00	4,000,000.00	4.03	净资产折股
7	张志远	3,466,670.00	3,466,670.00	3.50	净资产折股
8	联力企管	3,404,280.00	3,404,280.00	3.43	净资产折股
9	章东杰	3,200,000.00	3,200,000.00	3.23	净资产折股
10	赵小军	3,200,000.00	3,200,000.00	3.23	净资产折股
11	张敏	2,974,590.00	2,974,59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2	何明强	2,974,590.00	2,974,59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3	陈松	2,666,667.00	2,666,667.00	2.69	净资产折股
14	郑晓燕	2,219,140.00	2,219,140.00	2.24	净资产折股
15	于广弟	1,866,667.00	1,866,667.00	1.88	净资产折股
16	金淼	1,600,000.00	1,600,000.00	1.61	净资产折股
17	黄牧琴	967,920.00	967,920.00	0.98	净资产折股
18	李文云	800,000.00	800,000.00	0.8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9,153,090.00	99,153,090.00	100.00	—

（二）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月14日联力有限注册资本为2,778万元，工

商登记显示股东为金胜铭、张健 2 人，但实际股东应为金胜铭、张健、金胜荣 3 人。在此期间，金胜铭持有联力有限 87.40% 股权，其中 73.00% 股权系代金胜荣所持。

联力有限在此期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1	金胜铭	金胜铭	400	400	14.40	货币
		金胜荣	2,028	2,028	73.00	
2	张健	张健	350	350	12.60	货币
合计			2,778	2,778	100.00	—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期间联力有限注册资本为 3,428 万元，工商登记显示股东为金胜铭、张健 2 人，但实际股东应为金胜铭、张健、金胜荣 3 人。在此期间，金胜铭持有联力有限 70.83% 股权，其中 59.16% 股权系代金胜荣所持。

联力有限在此期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1	金胜铭	金胜铭	400	400	11.67	货币
		金胜荣	2,028	2,028	59.16	
2	张健	张健	1,000	1,000	29.17	货币
合计			3,428	3,428	100.00	—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联力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工商登记显示股东为金胜铭、张健 2 人，但实际股东应为金胜铭、张健、金胜荣、孙建明、李文云、陈凯、陈松、于广弟 8 人。在此期间，金胜铭持有联力有限 66% 股权，张健持有联力有限 34% 股权。其中金胜铭代金胜荣持有 61% 的股权，金胜荣分别为孙建明、李文云代持 3% 和 1% 的股权；张健分别为陈凯、陈松、于广弟代持 15%、3.33%、2.33% 的股权。

联力有限在此期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1	金胜铭	金胜荣	4,560	4,560	57.00	货币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孙建明	240	240	3.00	货币
		李文云	80	80	1.00	货币
		金胜铭	400	400	5.00	货币
2	张健	陈凯	1,200	1,200	15.00	货币
		陈松	266.67	266.67	3.33	货币
		于广弟	186.67	186.67	2.33	货币
		张健	1,066.67	1,066.67	13.34	货币
合计			8,000	8,000	100.00	—

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联力有限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工商登记显示股东为金胜铭、张健、金胜荣、陈凯、陈松、于广弟6人，但实际股东应为金胜铭、张健、金胜荣、孙建明、李文云、陈凯、陈松、于广弟8人。在此期间，金胜荣持有61%的股权，其中金胜荣分别为孙建明、李文云代持3%和1%的股权。

联力有限在此期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1	金胜荣	金胜荣	4,560	4,560	57.00	货币
		孙建明	240	240	3.00	货币
		李文云	80	80	1.00	货币
	金胜铭	金胜铭	400	400	5.00	货币
2	陈凯	陈凯	1,200	1,200	15.00	货币
	陈松	陈松	266.67	266.67	3.33	货币
	于广弟	于广弟	186.67	186.67	2.33	货币
	张健	张健	1,066.67	1,066.67	13.34	货币
合计			8,000	8,000	100.00	—

(2) 股权代持的原因

产生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联力有限对工商变更登记的重视

程度不够，为了简化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便于股东签字，各方分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将股权集中委托特定的个人代为持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致使这一阶段内公司的实际股东金胜荣、孙建明、李文云、陈凯、陈松、于广弟未在工商登记中真实体现。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12月，联力有限股东及管理层认识到上述代持情形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且出于进一步规范经营的考虑，使联力有限股权清晰，进行了代持股权的清理与还原，于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就股东规范持股情况修订了联力有限章程中的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

2015年12月18日，联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金胜铭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61%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金胜荣；同意股东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5%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陈凯；同意股东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3.33%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陈松；同意股东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2.33%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于广弟。

2015年12月19日，金胜铭与金胜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胜铭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61%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金胜荣。

2015年12月18日，张健与陈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5%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陈凯。

2015年12月18日，张健与陈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3.33%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于广弟。

2015年12月18日，张健与于广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健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2.33%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于广弟。

2015年12月19日，联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3%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孙建明；同意股东金胜荣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文云。

2015年12月20日，金胜荣与孙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胜铭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3%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孙建明。

2015年12月20日，金胜荣与李文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胜铭将其持有的联力有限1%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文云。



各方之间均已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解除，并在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金胜荣、孙建明、李文云、陈凯、陈松、于广弟成为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2015 年 12 月 25 日，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同意上述事项变更并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联力有限自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后不再有股权代持事项的存在。

（4）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被代持人说明，被代持各方均不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金胜荣与金胜铭、孙建明与金胜荣、李文云与金胜荣、陈凯与张健、陈松与张健、于广弟与张健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及最终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的。另据上述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了《关于代持关系的确认函》，代持关系解除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之后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和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金胜铭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胜荣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凯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陈松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79年12月至1986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清江市支行会计科会计；1986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淮阴市分行信贷科会计；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淮阴市分行信贷科副科长；2000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银保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联力环保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金钦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任联力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简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联力环保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二）监事

沈国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2月至1984年2月，任上海市上海县农业局技术推广站技术员；1984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上海市上海县杜行区政府乡长助理；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任上海市闵行区杜行区建设总公司建材供应公司部门经理；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任上海木材一厂新华分厂经理；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省南京扬子江大酒店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金钦工贸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联力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联力有限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至今，任联力环保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李文云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至1990年10月，任上海市杜行塑料厂司机；1990年11月至1997年4月，任上海杜行四达丝绸服装厂司机；1997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电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奉贤金星电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至今，任联力有限物流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联力有限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联力环保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张郑先生，1986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迪士比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分部生产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联力有限总工程师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联力有限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联力环保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金胜铭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贝亮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1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常州蕴尔芬服饰有限公司仓库会计、材料会计、驻西南销售公司会计；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联力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联力环保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3、董事会秘书

金钦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58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00,845,270.16	407,221,477.95	336,398,889.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3,204,358.01	78,899,926.35	73,283,03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3,204,358.01	78,899,926.35	73,283,039.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0.99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0.99	0.92
资产负债率（%）	59.28	80.62	78.22
流动比率（倍）	0.43	0.35	0.26
速动比率（倍）	0.18	0.07	0.0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0,539,333.53	569,335,361.51	33,013,793.31
净利润（元）	4,747,956.81	3,658,015.25	-6,205,16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4,747,956.81	3,658,015.25	-6,205,16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4,757,490.20	3,033,873.87	-11,798,83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57,490.20	3,033,873.87	-11,798,833.55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6.20	4.39	-5.12
净资产收益率（%）	4.15	4.75	-1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16	3.94	-2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2	146.58	22.19
存货周转率（次）	7.00	15.72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66,826.29	82,115,297.95	-63,715,61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1.03	-0.8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张鹤洋

项目组成员：张鹤洋、郑舒欣、吴子仪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洲际中心15、16层

联系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8

签字律师：陈海霞、陈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29室

联系电话：021-51969386

传真：021-51969386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国伟、刘一峰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021-62122672

传真：021-62122672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辉、刘希广

(五)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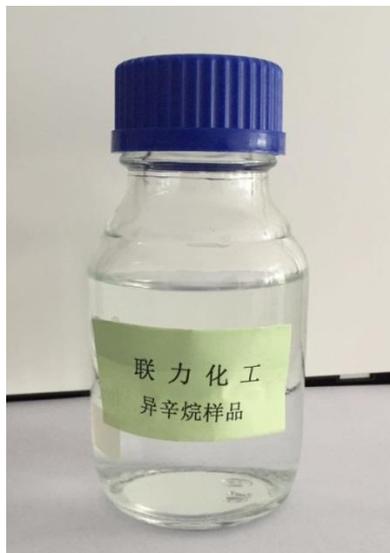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化石油气深加工及下游产品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异辛烷（烷基化油）、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副产品民用液化气（丙烷和正丁烷）。

（二）主要产品及介绍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异辛烷（烷基化油）、MTBE 和民用液化气。

1、异辛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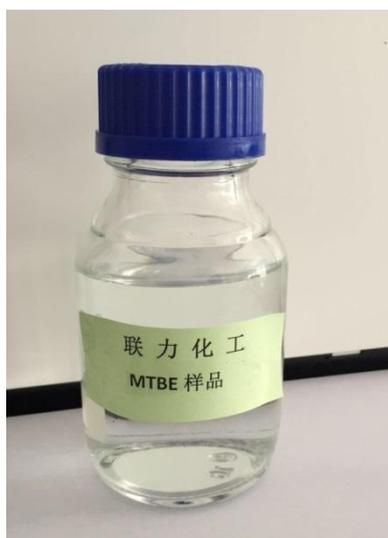
异辛烷，化学名为 2,2,4-三甲基戊烷，又称为烷基化油，为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有刺激性。异辛烷是一种高清洁汽油添加剂，具有辛烷值高，不含烯烃、芳烃、硫含量低等优点，将其调入汽油中可以稀释降低汽油中的烯烃、芳烃、硫等有害成分的含量，同时提高汽油的辛烷值。可用于精细化工行业的萃取溶剂和稀释溶剂，航空燃油及油品辛烷值的检测标定。



2、甲基叔丁基醚（MTBE）：

MTBE（methyl tert-butyl ether）为甲基叔丁基醚的英文缩写，是一种高辛烷值（研究法辛烷值 115）汽油添加剂，化学含氧量较甲醇低得多，有利于暖车和节约燃料，蒸发潜热低，对冷启动有利，常用于无铅汽油和低铅油的调和，是生

产无铅、高辛烷值、含氧汽油的理想调和组分，作为汽油添加剂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它不仅能有效提高汽油辛烷值，而且还能改善汽车性能，降低排气中一氧化碳（CO）含量，同时降低汽油生产成本。另外，MTBE 还是一种重要化工原料，如通过裂解可制备高纯异丁烯。



3、民用液化气（丙烷、正丁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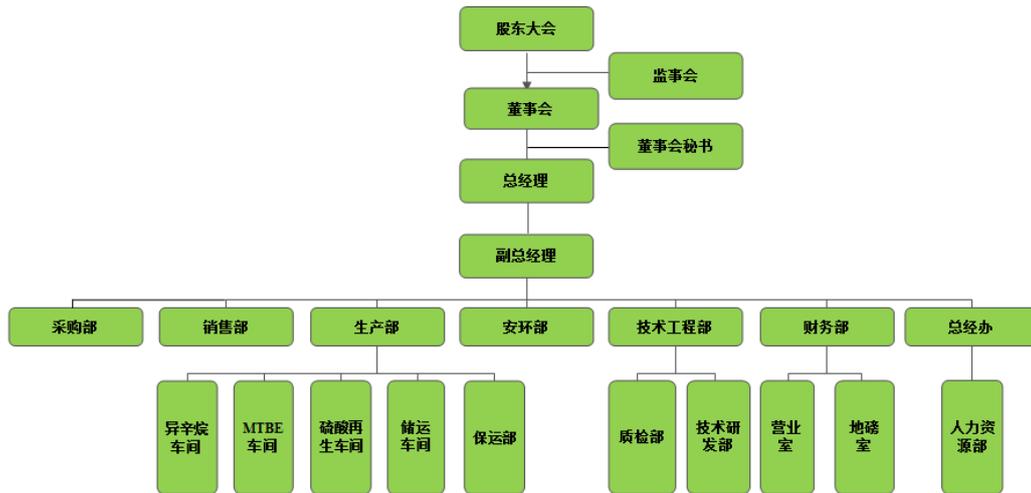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民用液化气主要是由液化石油气经异辛烷（烷基化）装置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成份为丙烷和正丁烷。液化石油气是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副产品，其主要成份包括有丙烷、丁烷(正丁烷、异丁烷)，丁烯(主要是顺 2-丁烯、反 2-丁烯，1-丁烯已分离，量极少)、异丁烯(多用于 MTBE，量极少)等，液化石油气（醚前碳四）经 MTBE 装置将异丁烯反应得到 MTBE，剩下的液化石油气称为醚后碳四，经过异辛烷烷基化装置利用异丁烷和烯烃反应得到异辛烷（烷基化油），其余不参与反应的丙烷和正丁烷等为民用液化气，其作为一种清洁能源，一般用于民用和商业燃气、车用燃料、炼厂燃料等领域。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名称	职能
总经办	负责公司各类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司接待、后勤管理，负责公司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申购审批，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公司档案管理、公司信息管理等。下设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公司要求，设计公司组织结构，按要求执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与配置、薪酬与福利、岗位与绩效、培训与开发、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相关要求，组织制定并落实人力资源管理规定。
技术工程部	在公司统一领导下，组织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研发预算计划，负责科研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生产装置现有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装置的节能降耗等工作。下设质检部和技术研发部。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技术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负责技术创新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负责专利、专有技术和新技术管理。
质检部	制订检验年度及月度工作计划，参与制订检测标准，贯标体系的执行，质量体系的跟踪管理，计量器具的检验。统筹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采购部	结合公司采购管控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具体需要，负责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物资供应，配合公司完成集中采购的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物质的仓储管理。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运行管理，解决生产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制定并下达生产计划，考核下属生产厂生产运行情况。下设五个部门分别为异辛烷车间、MTBE车间、硫酸再生车间、储运车间和保运部。其中异辛烷车间、MTBE车间、硫酸再生车间分别负责异辛烷、MTBE的生产和异辛烷装置中硫酸再生，储运车间主要负责采购的原材料和产品管理工作，保运部负责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安环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治安保卫、交通安全等工作规划、制度与工作计划，加强安环指导考核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



名称	职能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联力化工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要求，落实责任。
财务部	根据资产管理和财务管控的各项要求，制定公司资产财务管理规划，做好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企业日常经营的监控、资产运作。
销售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销售计划，维持产品价格策略，市场调研，策划和发展客户关系，进行营销团队建设。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1、采购流程



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部下单：采购部业务员根据公司安排，向供应商报计划，供应商采纳后，采购员根据对方车辆委托函通知营业室收货，并提供供应商名称、单价、车牌号、日期等收货信息；

（2）生成采购订单：采购部采购员在公司 ERP 系统根据收货指令制做采购订单，由采购部管理人员复核；

（3）生成进货单：营业室窗口核对运输司机的“三证一书”（即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委托书）和收货指令信息是否与采购订单一致，如信息不一致，待采购部处理后接单，生成进货单；

（4）产品化验：地磅室第一次称重（过毛重），由地磅人员从自动生成数字的地磅系统截图称重数上传至公司 ERP 系统，并在进货单上签字，质检部对原材料进行化验，待第一次化验合格后开始卸车并记录化验结果，如化验结果不



合格，则通知储运车间暂停卸车，待采购部处理后卸车（处理结果，相关业务人员签字），化验结果合格可按正常流程卸车；质检部中途进行第二次化验，记录结果，化验结果不合格，待处理后再继续卸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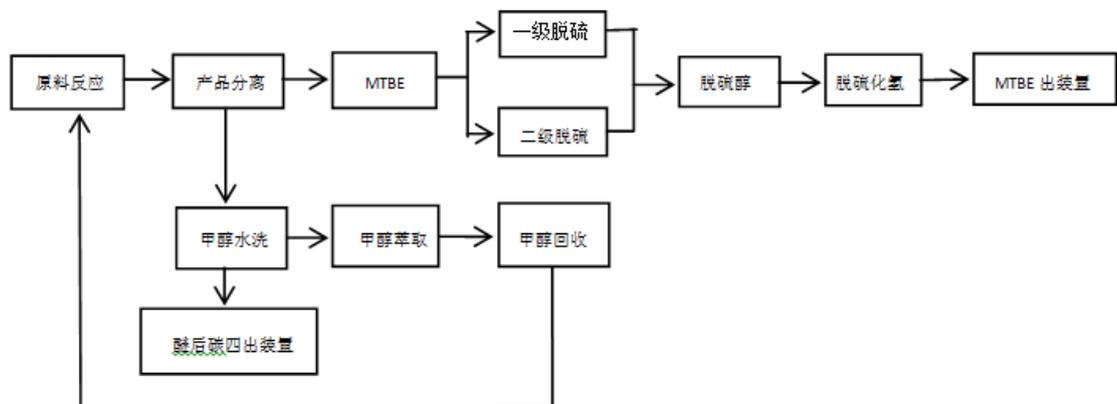
（5）审核进货单：地磅室第二次称重（过皮重），并再次将地磅系统截图的称重数上传至 ERP 系统，地磅室修改进货单数量，营业室主管审核进货单并打印盖章，承运人签字确认；

（6）装卸区班长根据磅单上的进货单号进系统查找到该进货单，核对磅单数与系统数，如果出现不一致，通知营业室修改，生成入库单入库；

（7）营业室打印采购订单，红联报送财务，白联留存、绿联采购部留存，黄联为出门证，外采单据除黄联、绿联全部交至采购部，待付款时交至财务审核付款。进货单红联报财务，白联营业室留存，绿联地磅室留存，黄联交至客户加盖营业室结算章。营业室按时做好采购台账及相关附件交至财务室审核。

2、生产流程

（1）MTBE 生产流程



1) 主要反应过程

液化石油气(醚前碳四)中的异丁烯与甲醇反应得到甲基叔丁基醚(MTBE)，进行脱硫过程后得到 MTBE 产品。

2) 装置介绍

A: 反应及产品分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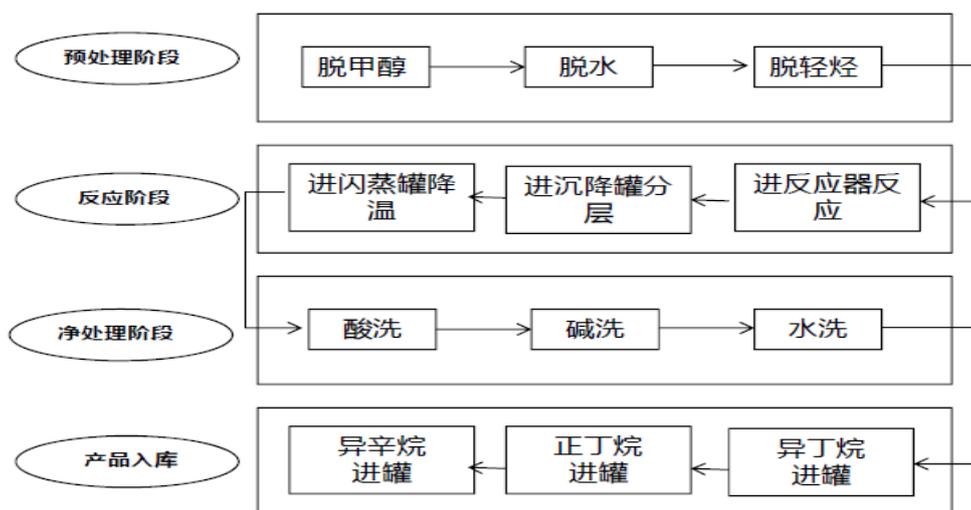
从气体分馏装置来的 C₄ 馏分进入该装置 C₄ 罐。从系统罐区来的原料甲醇进入甲醇罐，两种原料分别经 C₄ 泵及甲醇泵按甲醇：异丁烯=1：1.1（摩尔比）配

比后进入反应进料混合器，经充分混合后进入反应进料预热器，混合原料预热后进入膨胀床反应器底部。反应进料自下而上流经反应器树脂催化剂床层，发生醚化反应，在此异丁烯转化率达到 90%左右。反应产物从膨胀床顶部出来，气液相混进入共沸塔塔盘，甲醇与未反应 C₄ 以共沸物形式从塔顶馏出，馏出物经共沸塔冷凝器冷凝后进入共沸塔回流罐。用共沸塔回流泵从共沸塔回流罐抽出的冷凝共沸物，一部分作为共沸塔的回流返回塔顶，另一部分作为萃取塔的进料。共沸塔底部 MTBE 产品经冷却器冷却后，自压到装置外 MTBE 产品罐贮存。

B: 甲醇回收部分

从共沸塔顶来的甲醇 C₄ 共沸物经萃取塔进料冷却器冷却后，由塔底部经进料入口分布器，呈分散相进入塔内。塔顶进入从甲醇塔底送来的循环萃取水，经逆流萃取后，甲醇几乎全部溶于水中。萃取余相 C₄ 馏分由塔顶进入未反应 C₄ 罐，切水后未反应 C₄ 送往罐区用作民用液化气。含甲醇的萃取水由塔底经进料换热器与塔底萃取水换热后进入甲醇塔。塔顶部馏出物经甲醇塔冷凝器冷凝后进入甲醇塔顶回流罐，冷凝物流经甲醇塔回流泵抽出后，一部分送回塔顶回流，另一部分即为回收甲醇送回甲醇罐。

(2) 异辛烷生产流程



1) 主要反应过程

醚后碳四中的异丁烷与烯烃（丙烯、1-丁烯、顺-2-丁烯和反-2-丁烯等）经硫酸催化反应得到异辛烷（烷基化油）。反应过程补加浓硫酸和少量的异丁烷作

为原料。

该步反应剩下的丙烷和正丁烷为异辛烷装置产生的副产品民用液化气。

2) 主要生产流程

A: 预处理阶段：醚后 C₄ 经脱甲醇、脱水和脱轻烃得到 C₄ 馏分；

B: 反应阶段：C₄ 馏分中的烯烃与异丁烷的烷基化反应，主要是在硫酸催化剂的作用下，两者通过某些中间反应生成烷基化油馏分的过程；

C: 净处理阶段：采用酸洗及碱洗的方法进行脱除，即用 99% 的浓硫酸酸洗后再用 12% 的氢氧化钠 (NaOH) 碱洗以脱除微量酸；

D: 产品入库（流出物精制和产品分馏）阶段：从装置顶出来的流出物经异丁烷塔进料换热器后，进入脱异丁烷塔将异丁烷脱出，剩余为烷基化油。

3、销售流程



(1) 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业务员根据客户需要签订销售合同

(2) 生成销货订单：根据客户确认的车辆委托函，营业室下达销货指令，销售部业务员并据此生成销货单，销售部管理人员审核；

(3) 生成销货单：由营业室核对信息核对销货指令与运输司机持“三证一书”的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待销售部处理签字后生成销货单；

(4) 结算：营业室销售制作收款单，货款以现金方式结算的，营业室需将相关款项于次日 8 点半之前移交财务送存银行；以预收账款方式结算的，财务部将出具收款通知单给营业室和业务员，营业室做好销货台账记录，并查询账户余额，如出现余额负数，通知销售部管理人员，待财务下达收款通知单后放行，如涉及非工作日，待销售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签字后放行，做好登记，报财务催款。

(5) 产品装车：地磅室空车过磅后数据录入公司 ERP 系统，进行产品装车，



装车完毕后进行第二次过磅,从自动生成数字的地磅系统截图称重数上传至 ERP 系统,地磅室审核无误后承运人签字确认;

(6) 生成出库单出库:装卸区班长根据磅单上的销货单号进系统查找到该销售单,核对磅单数与系统数,如果出现不一致,通知营业室修正,生成成品出库单出库。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各装置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装置名称	装置技术特点
1	20 万吨/年异辛烷 (64%) 技改装置	(1)异辛烷生产装置中的合成反应器内应用了循环夹套、取热管束和搅拌叶轮等10项实用新型专利。 (2)分馏塔采用新型塔板及填料,并配以最先进的液体分布器。 (3)生产采用集散型DCS自控技术,其原材料消耗及能耗指标低。 (4)该装置采用成熟的硫酸法烷基化技术,将经过MTBE装置的醚后碳四中的烯烃,外加的高纯度异丁烷,在催化剂浓硫酸的作用下,生产烷基化油。
2	2 万吨/年 MTBE 装置	该装置采用催化剂将混合碳四馏分中的异丁烯和甲醇反应合成甲基叔丁基醚。
3	8000 吨/年废硫酸再生装置	(1)该装置是将废硫酸焚烧生产二氧化硫 (SO ₂) 炉气,然后经净化干燥后的 SO ₂ 经过催化氧化生成三氧化硫 (SO ₃),用废硫酸吸收 SO ₃ 后产出合格的 98% 的浓硫酸。硫酸生产方法为接触法,工艺路线为废硫酸焚烧烟气经净化、二转二吸制取硫酸。 (2)该装置作为异辛烷生产装置环保配套设备,其主要作用是将生产中产生的废硫酸再生,再生的硫酸重新投入生产,以降低环境污染。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授权公告日
一种用于异辛烷生产的原料加氢装置	ZL 2015 20690089.9	联力有限	已授予专利权	2015.12.30
一种应用于异辛烷生产的制氢装置	ZL 2015 20691400.1	联力有限	已授予专利权	2015.12.30
一种用于异辛烷生产的废气回收装置	ZL 2015 20691190.6	联力有限	已授予专利权	2015.12.30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授权公告日
一种用于异辛烷生产的废催化剂净化装置	ZL 2015 20692142.9	联力有限	已授予专利权	2015.12.30
一种异辛烷生产中的压缩制冷装置	ZL 2015 20693090.7	联力有限	已授予专利权	2016.01.13
一种用于异辛烷生产的催化剂回收装置	ZL 2015 20692674.2	联力有限	已授予专利权	2016.01.27
一种异辛烷的精制装置	ZL 2015 20692499.7	联力有限	已授予专利权	2016.01.27
一种用于异辛烷生产的换热装置	ZL 2015 20693088.X	联力有限	已授予专利权	2016.01.27
一种用于异辛烷生产的脱脂装置	ZL 2015 20692615.5	联力有限	已授予专利权	2016.02.24
一种从异辛烷中分离异丁烷的装置	ZL 2015 20691819.7	联力有限	已授予专利权	2016.02.24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有效期
1	联力有限	淮国用(2015)第3865号 ^①	淮安市盐化工园区陆集路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9,976.50 m ²	2065.01.08
2	联力有限	D3200163640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化工园区孔连路北侧、陆集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335.20 m ²	2066.07.07
3	联力有限	007865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化工园区孔连路北侧、陆集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2,967.60 m ²	2066.08.31

注^①：该土地所有权于2015年5月7日设定抵押，抵押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整，抵押期限为2015年5月7日起至2016年5月6日；2015年12月3日设定抵押，抵押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抵押期限2015年12月2日起至2016年12月1日；

2016年5月6日分别注销2015年5月7日和2015年12月2日设定的两次抵押；

2016年5月6日设定抵押，抵押金额为人民币94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5月5日起至2019年5月5日止。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19284793	联力有限	1	2016年3月11日	已受理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upneep.com	联力有限	2016-05-23	2021-05-23
2	llchem.cn	联力有限	2014-12-09	2019-12-09

上述 1 至 4 项所涉及的无形资产正在进行股份公司的更名过户，因股份公司是由联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更名不存在障碍。

5、报告期内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1	2015 年度荣获淮安市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
2	2016 年度淮安市重点企业
3	2016 年获得赛瑞国际三标认证
4	2016 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三)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账面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24,904.42	627,571.75	11,897,332.67	94.99
机器设备	282,208,617.13	28,105,400.29	254,103,216.84	90.04
运输设备	678,913.04	180,846.88	498,066.16	73.36
办公设备	834,448.66	176,565.53	657,883.13	78.84
电子设备	687,960.99	272,298.53	415,662.46	60.42
合计	296,934,844.24	29,362,682.98	267,572,161.26	90.11

公司的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2、房屋建筑物

公司的生产与办公场所系通过自建获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淮房权证字第 D201535743 号	联力有限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陆集路 8 号 2 幢	268.70	中心控制室及化验室	自建
2	淮房权证字第 D201535742 号	联力有限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陆集路 8 号 1 幢	2308.90	行政办公综合楼、食堂	自建
3	淮房权证字第 D201535744 号	联力有限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陆集路 8 号 3 幢	563.66	总变配电室	自建
4	无	联力有限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陆集路 8 号 2 幢	430.46	消防泵房	自建
5	无	联力有限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陆集路 8 号 2 幢	600.00	仓库	自建
6	无	联力有限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陆集路 8 号 2 幢	90.00	南门卫 东门卫	自建

经核查，消防泵房、仓库和南门卫位于公司购买的编号为 D32001636406 的土地上，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东门卫所在土地位于公司购买的编号为 0078657 的土地上，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取得。消防泵房、仓库和门卫由公司投资建设并使用，虽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并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非法建筑，上述三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向公司确认，消防泵房、仓库、门卫相对于生产性厂房而言，具有可替代性且替代成本较低的特点。同时，公司已启动上述三处房产权证书的补办手续，补办手续正在积极推进，补办具有可行及可预期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条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鉴于上述建筑物公司未按规定申请规划许可和施工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公司存在潜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另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公司的门卫（90 m²）属于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可免于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无重大不利因素导致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鉴于公司存在因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出具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因此对公司的罚款及造成公司的其它损失，将由金氏投资代为承担，以保证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9月19日，淮安市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虽有部分建筑物未按规定申请规划审批，但公司正在补办审批事项，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9日，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

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部分建筑物不属于非法建筑，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和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

公司的核心业务系异辛烷、MTBE 的生产、销售，公司业务的开展涉及下列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者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力有限	(苏)WH安 许可证字 [H00008]	危化品生产	2018.4.23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联力有限	TS9232183-20 19	汽车罐车充装：低压液化气体、液化石油气	2019.12.29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联力有限	320800-2016- YH0008	废水、废气、噪声	2016.12.31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联力有限	苏(淮)安经 字(开)000007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7.5.14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联力有限	AQB320829W HIII201500017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8.5.28	淮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联力有限	(苏) 3J3208420000 3	经营品种： 硫酸	2018.7.12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联力有限	320810118	异辛烷、硫酸等	2018.4.2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公司获得的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者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联力有限	产品编号： H15002P	产品名称：高 效异辛烷	2018.06.08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联力有限	H15003Q	高新技术企业	2018.06.08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联力有限	苏民科企证 字第 H-20160034	江苏省民营 科技企业	2021.0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者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号			
4	淮安市重点企业	联力有限	淮经信运行[2016]19号	2016年度淮安市重点企业	2016.12.31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统计局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联力有限	152327	异辛烷的生产和销售	2016.12.20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联力有限	152328	异辛烷的生产和销售	2016.12.20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联力有限	152329	异辛烷的生产和销售	2016.12.20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五) 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210名，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部	126	60.00
销售部	17	8.10
安环部	16	7.62
质检部	14	6.67
技术研发部	13	6.19
总经办	9	4.29
采购部	7	3.33
财务部	6	2.86
人力资源部	2	0.95
总计	210	100.00

(2)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5	7.14
大专	28	13.33
高中及以下	167	79.52
合计	210	100.00

(3)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
25 岁以下	15	7.14
25-34 岁	120	57.14
35-44 岁	48	22.86
45 岁以上	27	12.86
总计	210	100.00

2、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的员工 210 人，其中 162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163 人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未办理人员情况如下：

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辞职	2	2
缴纳农保	12	12
退休返聘	4	4
新员工	27	27
自己缴纳	0	1
其他原因 ^①	2	2
合计	47	48

注①：公司员工金胜荣、金钦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在当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16 年 8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



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2日，江苏省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2016年5月份联力有限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出具承诺：公司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为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氏投资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上述款项，并保证今后不就此事向公司进行追偿；若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金氏投资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决定的处罚金额无偿代公司缴纳，并保证今后不就此事向公司进行追偿；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金氏投资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3、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金胜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志远，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联力环保技术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为：

曹志远间接持有公司0.29%的股权，持有股份数额为283,299.00股；

金胜铭直接持有公司4.03%的股权，持有股份数额为4,000,000.00股。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金胜铭、曹志远分别出具《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承诺书》，内容如下：

(1) 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禁止类协议条款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禁止类协议条款而可能损害公司权利和利益的情形；

(3) 本人就职于公司期间以及雇佣期限届满后，将按照与公司的约定遵守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禁止义务。

(七)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建及改扩建的项目共有四项，即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及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1) 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4]179 号），同意公司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在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拟定地址建设。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淮环发[2014]179 号），同意公司按《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所述内容进行调整。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核发的《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确认联力有限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 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

2016 年 9 月 9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6]242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该项目正在处于试生产阶段。

(3) 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

2016 年 9 月 9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6]241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该项目正在处于试生产阶段。

(4)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

公司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作为异辛烷生产装备环保配套设施，主要作用是回收异辛烷生产过程中作为催化剂的浓硫酸并经过该装置的处理后实现硫酸的再生，该装置有效避免了直接向外排放浓硫酸对环境的污染。

该项目作为环保配套装置与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同时申请环评批复，但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中未将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囊括在内。对此，淮安市环保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环保分局出具说明：公司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项目、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及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的环评报告均获得市环保局批复。该环保分局将上述说明报告至淮安市环保局，获得确认情况属实的批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该项目正在处于试生产阶段。

2、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对此，公司已取得与环保合规相关的《排污许可证》，并依法缴纳了排污费。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处理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投产，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同期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污水处理主要是废水的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由管道输送到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盐碱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再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站执行淮安盐化工业园区接管标准。根据盐化工污水处理厂的记录数据，建厂到 2016 年 7 月公司日排水量 34.2 吨，每小时排水 1.41 吨，年排放总量为 8,500 吨。

公司接入到污水厂管道的污水其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规定及下表的要求：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³ /d（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除 pH 值、色度）							
		COD	BOD ₅	SS	pH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	—	500	270	300	6-9	35	3	55	80

（2）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系统采用全密闭化生产，尾气回收利用；废气主要来自少量污水处理系统厌氧池回收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直接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危险废物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生化污泥和吸附厌氧池尾气的活性炭，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公司共产生污泥4.7吨，废活性炭0.7吨，公司同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意向书，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合同到期后，公司同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了有效期至2017年7月20日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意向书。

（4）噪声处理

公司针对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通过合理选择厂区地址，选择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以及采取辅助的隔音、降噪、防震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区标准（GB12348-2008）。

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设立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员，公司按照江苏省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并于每年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普通生产人员等相关环境保护责任主体签订《环保自律体系责任状》，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活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制度》、《企业作业环境保护活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办理了备案，公司通过制定规章制度的形式有力保障了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

公司针对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专门配置了

一整套的防治设施和污染物综合利用设施，主要建成及在建的环保设施有：污水处理系统，包括压滤机、活性炭过滤器、气浮装置、COD 在线检测仪、污水外排流量计、PH 值在线检测仪；油气回收装置；地面火炬；烷基化装置含酸气碱洗塔；废酸再生项目的尾吸塔；MTBE 项目的甲醇回收塔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关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未发生环保事故及环境污染。

4、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公司未因发生环保事故或污染引起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但公司曾于报告期内因建设项目未及时申请验收被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因改扩建项目未及时申请环保审批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公司的环保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3]116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4]116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5]116 号），公司未被列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依据淮安市环保部门公布的 2015 年度重点排污企业名录，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无需公开披露其环境信息。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被列入 2016 年度重点排污企业名录，需要按照规定披露其环境信息，公司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 90 日内（即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公司网站（www.llchem.cn）向公众公开其环境信息。

2016 年 9 月 9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及 2016 年 9 月 9 日根据改扩建项目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H00008]。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获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获得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获得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同时也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获得了淮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建及改扩建的项目共有四项，即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及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上述项目的安全生产验收情况如下：

（1）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

2014 年 5 月 16 日，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14]13 号），同意项目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14 年 5 月 29 日，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4]29 号），同意项目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5 年 4 月 27 日，联力有限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 安许证字[H00008]。



(2) 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淮安市安监局颁发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16]第 12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6]第 9 号）通过安全设计审查，认为可以满足安全生产，同意该项目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2016 年 8 月 3 日，该项目经专家组验收，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16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 安许证字[H00008]。

(3) 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字[2015]第 15 号），该项目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6]第 4 号），同意通过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6 年 8 月 28 日，该项目经专家组验收，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16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 安许证字[H00008]。

(4)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

2014 年 5 月 16 日，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14]13 号），将废硫酸回收作为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的其中一个子品种予以审查通过。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6]第 4 号），

同意通过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及 3 万吨废酸再生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请示将年产 3 万吨废酸再生装置改建为年产 8000 吨废酸再生装置，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情况属实，同意将 3 万吨规模变更为 8000 吨规模。

2016 年 8 月 28 日，该项目经专家组验收，专家组同意该项目与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一并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16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H00008]”《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将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连同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一并记录在该证件中。

3、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制定了《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系列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由主管安全的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设立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职工健康及环境保护，并设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公司在每个生产部门都设有专职的安全员，并在每套生产装置及生产班组设有兼职的安全员。公司安环部定期对各生产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监督各生产部门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防护措施予以落实。

公司重视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不同情形、不同类别员工制订了不同的安全教育方案，如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安全教育、全员安全教育、事故后安全教育、违章违纪安全教育等，通过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根据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员工职业病防护情况

2016 年 5 月 5 日，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不含甲醇制氧、异辛烷加氢精制及催化剂回



收)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淮)安职竣审字[2016]004号), 认定年产9万吨异辛烷等项目(不含甲醇制氧、异辛烷加氢精制及催化剂回收)符合职业卫生验收条件, 项目通过验收, 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2016年7月2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 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不属于医疗机构, 其年产20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公司年产2万吨MTBE项目及8000吨/年废酸再生项目作为“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公司负责组织验收即可, 不再属于主管部门法定验收事项。

2016年9月2日, 公司聘请了专家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控效评价通过评审, 但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修改完善后的控效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专家组确认。同日, 公司组织专家组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的验收结论为: “原则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 但建设单位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整改后及时提请专家组确认。”

2015年12月2日, 公司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二医院对接触“甲醇等化学物”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结果显示, 受检人员健康检查未发现职业禁忌症、未发现疑似职业病。

2016年3月16日,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152329”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标准。

(九) 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抓产品质量作为工作重点, 公司产品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没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目前执行的是企业标准, 客户接受企业制定的相关标准。具体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企业标准	委托检验地点及检验报告证明
异辛烷	Q/0315LLHG003-2016	公司产品储存罐及出厂检验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Q/0811LLHG005-2016	公司产品储存罐及出厂检验
丙烷、正丁烷 (液化石化气)	Q/0305LLHG002-2016	公司产品储存罐及出厂检验

2016年8月31日，淮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即年产20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年产2万吨MTBE项目及8000吨/年废酸再生项目所办理相关的行政备案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1、年产2万吨MTBE项目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批复时间
年产2万吨MTBE及废酸再生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淮盐管投资备[2015]26号	2015.6.29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技术评估意见	淮安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	淮环评[2016]44号	2016.8.15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批复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淮环发[2016]241号	2016.9.9
	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15]第15号	2015.9.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16]第4号	2016.1.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案许证字[H00008]	2016.9.9
	试生产方案审查和条件确认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	-	2016.1.25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专家组	-	2016.9.2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	-	2016.8.28

2、8000吨/年废酸再生项目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批复时间
----	--------	------	----	------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批复时间
8,000吨/年废酸再生项目	项目补充备案通知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淮盐管投资备[2015]17号	2015.6.3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技术评估意见	淮安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	淮环评估[2016]44号	2016.8.15
	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15]第15号	2015.9.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16]第4号	2016.1.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案许证字[H00008]	2016.9.9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专家组验收	-	2016.9.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尚未验收	-	-
	建筑物消防设施年度检查报告	淮安市金盾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	SS2016003	2016.1.11
	土地使用权证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	淮国用[2015]第3865号	2015.3.13
			D32001636406	2016.8.3
			0078657	2016.9.9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	未获得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未获得	-	-	

注：该项目作为环保配套装置与年产2万吨MTBE项目同时申请环评批复，但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中未将8000吨/年废酸再生项目囊括在内。对此，淮安市环保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环保分局出具说明：公司年产20万吨异辛烷项目、年产2万吨MTBE项目及8000吨/年废酸再生项目的环评报告均获得市环保局批复。该环保分局将上述说明报告至淮安市环保局，获得确认情况属实的批示。

3、年产20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批复时间
年产20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淮盐管投资[2016]2号	2016.3.22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技术评估意见	淮安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	淮环评估[2016]45号	2016.8.15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批复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淮环发[2016]242号	2016.9.9
	淮安市危险化学品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	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	2016.6.21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批复时间
	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督管理局	字[2016]第 12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淮安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6]第 9 号	2016.6.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案许证字 [H00008]	2016.9.1
	试生产方案审查和条件确认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	-	2016.6.2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	-	2016.9.2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	-	2016.8.3

公司的在建项目已获得发改委的备案、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报告的批复,专家组已完成安全设施验收,但尚未获得建筑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也未进行消防验收,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申请消防验收的事项,无重大不利因素存在导致上述事项不能获得审批。

2016年9月19日,淮安市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虽有部分建筑物未按规定申请规划审批,公司正在补办审批事项,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9日,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部分建筑物不属于非法建筑,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9月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14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说明,公司的年产20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和年产2万吨MTBE项目、8000吨/年废酸再生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报盐化区环保分局备案后即可投入试生产,不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9月20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年产20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年产2万吨MTBE项目及8000吨/年废酸再生项目

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试生产备案，公司试生产合法合规，公司将于 3 个月内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016 年 9 月 20 日，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虽未获得消防竣工验收，但公司现有的消防设施满足上述项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防防护的需要，且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重视消防的防护工作，组织员工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公司正在补办在建工程的消防审批事项，上述项目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在建项目虽未严格遵守建筑规划、建筑施工及环保法律法规的审批程序，但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及生产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建筑规划、建筑施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咨询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上述项目建筑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环保竣工验收事项。而且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出具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因此对公司的罚款及造成公司的其它损失，由金氏投资代为承担，以保证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研发能力

1、研发机构介绍

公司成立了以曹志远为技术总工的技术研发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门员工有 13 人，有关研发部门人员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见下表所示。

公司技术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4	30.77
大专	1	7.69
高中及以下	8	61.54
总计	13	100.00

公司技术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5-30岁	8	61.54
31-35岁	3	23.08
36岁以上	2	15.38
合计	13	100.00

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异辛烷装置、MTEB装置和废酸再生装置的工艺改进,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技术人员结构呈现年轻化的特点,学历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要求与行业特征。

2、新产品的开发计划

企业立足于现有年产20万吨异辛烷装置和年产2万吨MTBE装置的生产,后期通过工艺优化,以提高产品生产质量,主要工艺优化方向如下:

(1) 根据自身发展优势可适时发展正丁烷异构项目,从而减少外部采购异丁烷用于异辛烷的生产,同时多余的异丁烷又可作为副产品出售;

(2) 深入发掘异辛烷的价值,将该产品向其他产业链延伸,如萃取剂及航空燃油等;

(3) 目前公司异辛烷生产装置采用的工艺为硫酸法烷基化,未来的发展方向应向环保压力小的方向发展,如目前正在试验阶段的固体酸法烷基化工艺。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每种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单位:元,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液化石油气	19,127,384.26	5.31	28,981,705.80	5.09	33,013,793.31	100.00
异辛烷	323,913,839.74	89.84	533,835,317.48	93.76	—	—
MTBE	15,336,324.49	4.25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58,377,548.49	99.40	562,817,023.28	98.86	33,013,793.31	1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2,161,785.04	0.60	6,518,338.23	1.14	—	—
营业收入合计	360,539,333.53	100.00	569,335,361.51	100.00	33,013,793.31	100.00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40%、98.86%、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二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公司异辛烷项目处于试生产期间，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化石油气贸易业务；2015年5月后异辛烷装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异辛烷及其副产品民用液化气的销售收入；2016年MTBE产品正式对外销售。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消费群体主要是下游石油化工生产及贸易企业，如上海国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连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203,208,738.20元、289,464,575.19元和29,049,364.2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36%、50.84%、87.99%。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2016年 1-5月	1	上海国农(集团)有限公司 (原：上海国农有限公司)	55,222,928.10	15.32
	2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657,347.54	14.61
	3	上海连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934,308.15	11.91
	4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7,447,998.40	10.39
	5	淄博京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14,946,156.01	4.15
合计			203,208,738.20	56.36
2015年	1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102,229.76	13.37
	2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2,167,724.72	12.68
	3	上海连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394,763.78	10.43
	4	上海国农(集团)有限公司	48,174,610.08	8.46
	5	淄博京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33,625,246.84	5.91
合计			289,464,575.19	50.84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2014年	1	青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0,183,411.48	30.85
	2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407,934.72	28.50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22,369.93	11.58
	4	山东道一石化有限公司	2,949,126.98	8.93
	5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86,521.18	8.14
合计			29,049,364.29	87.99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种类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液化石油气及石化产品，其中液化石油气的采购量较大，液化石油气包括醚前碳四、醚后碳四等。供应商主要是中石化等大型主营炼厂及地方炼厂。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12,050,989.72 元、489,795,171.42 元和 117,865,886.4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4%、75.61%、79.51%，其中中石化系统占比分别 49.18%、63.74% 和 66.93%，集中度逐年下降。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不含税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5月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24,455,464.24	40.17
	2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	36,568,951.81	11.80
	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923,928.09	9.01
	4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12,263,936.55	3.96
	5	中盛华世能源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10,838,709.04	3.50
	合计			212,050,989.72
2015年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408,561,779.67	59.03
	2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24,580,417.88	5.02
	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065,994.78	4.71
	4	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	18,270,881.27	3.7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不含税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上海金湖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5,316,097.82	3.13
	合计		489,795,171.42	75.61
2014年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99,218,286.81	66.93
	2	南京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7,827,413.50	5.28
	3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4,230,527.26	2.85
	4	东营润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26,832.77	2.38
	5	南京国亨化工有限公司	3,062,826.06	2.07
	合计		117,865,886.40	79.51

注：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中国石化系统内液化气等石油炼制产品的统一销售，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同属于中石化系统。结算时，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独结算，从其他中石化炼油厂采购的液化石油气都是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3、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蒸汽等，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小，且主要通过当地的供电局及供水部门供应，价格变化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蒸汽费	14,617,414.00	28,881,240.00	1,150,056.00
电费	10,220,767.33	19,719,491.99	5,837,242.05
水费	14,062.40	38,022.60	126,079.80
合计	24,852,243.73	48,638,754.59	7,113,377.85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为主，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列表如下：

序号	供方	标的	数量	供货期限	备注
1	中国石化炼油销	液化石油气	16,000 吨/月	2014/07/31-	年度框架合



序号	供方	标的	数量	供货期限	备注
	售有限公司			2015/08/30	同
2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18,000 吨/月	2015/09/01- 2016/08/31	年度框架合同
3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19,000 吨/月	2016/09/01- 2017/08/31	年度框架合同
4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异丁烷	3,300 元/吨 *100 吨	2016/05/20- 2016/05/22	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7,680,000.00	2015/11/22	履行完毕
2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6,180,000.00	2015/02/27	履行完毕
3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6,800,000.00	2015/05/16	履行完毕
4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6,600,000.00	2015/04/28	履行完毕
5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5,100,000.00	2015/03/22	履行完毕
6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5,700,000.00	2015/03/15	履行完毕
7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5,350,000.00	2015/10/20	履行完毕
8	高盛石油（大连）有限公司	异辛烷	5,407,500.00	2015/11/11	履行完毕
9	高盛石油（大连）有限公司	异辛烷	5,617,500.00	2015/10/22	履行完毕
10	淄博京鲁石油化工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异辛烷	5,100,000.00	2015/11/27	履行完毕
11	芜湖润利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5,440,000.00	2015/10/08	履行完毕
12	芜湖润利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5,540,000.00	2015/10/09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德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5,800,000.00	2015/09/15	履行完毕
14	大连博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5,100,000.00	2015/07/24	履行完毕
15	淄博市临淄凯业经贸有限公司	异辛烷	6,880,000.00	2015/05/14	履行完毕
16	南通东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5,100,000.00	2015/07/14	履行完毕
17	珠海市东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5,000,000.00	2015/07/27	履行完毕
18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异辛烷	5,570,000.00	2015/06/23	履行完毕
19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9,800,000.00	2016/04/29	履行完毕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	上海连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6,975,000.00	2016/01/06	履行完毕
21	上海连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5,880,000.00	2016/02/22	履行完毕
22	山东科力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异辛烷	6,580,000.00	2016/05/31	履行完毕
23	南通东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14,100,000.00	2016/01/8	履行完毕
24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异辛烷	1500吨*市场价 ^①	2015/12/30	履行完毕

注：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截至2016年5月31日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14,457,000.00元。

3、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元）	租金（元/月）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LA014FEa1536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荆门宏图6台球罐及20台常压罐	28,510,261.56	791,951.71	2014年10月25日至2017年9月25日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5]第031号	公司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7.28%	2015.12.07-2016.11.0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6]第012号			1,300	以发放日审批为准	2016.04.18-2017.04.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6]第011号			700	以发放日审批为准	2016.04.18-2017.04.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6]第014号			1,200	以发放日审批为准	2016.05.05-2019.05.0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5]第016号 ^①			600	以发放日审批为准	2015.05.18-2016.05.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	(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5]			600	以发放日审批	2015.01.14-2016.0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合同	第001号				为准	.13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5]第010号			800	以发放日审批为准	2015.05.5-2016.05.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5]第011号			2,000	以发放日审批为准	2015.04.22-2016.04.2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724140005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600	6.72%	2014.12.24-2015.05.05	综合授信合同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7241400018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河支行	800	7.20%	2014.04.30-2015.04.28	综合授信合同	履行完毕

注^①：经核查 2015 年 05 月 18 日签订的 (32080153) 淮农商借字[2015]第 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提前归还给银行。

5、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1) 2016 年 4 月 18 日，联力有限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高抵字[2016]第 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联力有限将其拥有的设备（废酸再生装置）抵押给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担保联力有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期间向该行的借款。

(2) 2016 年 4 月 18 日，联力有限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高抵字[2016]第 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联力有限将其拥有的设备（MTBE 装置）抵押给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担保联力有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期间向该行的借款。

(3) 2016年5月5日，联力有限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高抵字[2016]第01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联力有限将其拥有的房产抵押给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担保公司自2016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期间向该行的借款。同日，联力有限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联力有限将其拥有的土地：淮国用2015第3865号，房产：D201535742、D201535743、D201535744号抵押该行。

(4) 2015年4月22日，联力有限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最抵字[2015]第01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联力有限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抵押给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担保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向该行的借款。

(5) 2015年5月18日，联力有限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5]第016号”的一年期的600万短期借款合同，同日，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保证合同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保字[2015]第016号”。

(6) 2015年12月7日，联力有限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5]第031号”的一年期的600万短期借款合同，2015年12月2日，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保证合同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保字[2015]第031号”。

(7) 2015年1月14日，联力有限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5]第001号”的一年期的600万短期借款合同，同日，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保证合同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保字[2015]第001号”。

(8) 2015年5月5日，联力有限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借字[2015]第010号”的一年期的800万短期借款合同，2015年12月2日，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保证合同编号为“(32080153)淮农商保字[2015]第010号”。



号”。

(9) 2014年2月29日, 联力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SX072414001358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其最高额为800万人民币, 授信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15年4月28日, 以下保证人另行签订的3份保证合同和连带责任保证书作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附件。其中, 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淮安清河支行另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Z07241400024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张健、丁昊以及金胜铭、胡美华分别与江苏银行淮安分行清河支行另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Z072414000250和BZ072414000251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约定以其本人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4月30日, 联力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河支行签订的800万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72414000189)。

甲方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乙方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和土地出让方丙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3年9月16日签订《三方协议书》, 三方约定: 以甲方当时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约120亩土地作为反担保财产, 由乙方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为甲方向江苏银行淮安清河支行申请8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条款如下, 如发生甲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乙方承担担保责任之情形时, 乙方有权对反担保财产进行处分, 也有权要求丙方承担反担保责任。经核查, 甲方在2015年4月13日已按时归还了从江苏银行800万元借款。

(10) 2014年12月10日, 联力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编号为SX072414004285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其最高额为2000万人民币, 授信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9日。另授信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在本合同中与联力有限约定, 由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淮安分行另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Z07241400024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张健、丁昊以及金胜铭、胡美华分别与江苏银行淮安分行清河支行另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Z072414000247和BZ072414000248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约定以其本人拥有的



全部财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12月24日，联力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600万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72414000526）。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产品与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商品，市场信息较为透明，不需要复杂的营销手段与采购流程，但是公司对于产品与原材料价格较为敏感，产品质量与价格为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根据行业特征，公司通过不断创新与精细化管理，形成了以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为核心的竞争力。

公司生产车间每日24小时不间断地满负荷生产，保证最低的生产成本，同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量。装置的反应系统及制冷系统均采用开二备一的形式，以保证在有任何突发情况下都能平稳地满负荷生产。公司通过在供应商名录中进行比价的模式采购原料，利用成熟的生产工艺，进行连续、自动化的生产。目前公司正在不断地提高自动化水平，逐步向智能化车间迈进。技术工程部负责生产工艺的改进及优化，节能降耗与产业链整合，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对产品进行销售，并把产品的市场信息反馈给销售部门，对于产品有特殊指标要求的客户，公司会进行工艺调整从而达到让所有客户都满意，进而体现公司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

（一）研发模式

由于该行业的研发投入大、回收投资成本周期较长、风险较高，公司为加快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故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机构及高校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主要针对两大方向进行：

（1）新工艺的研发：新工艺的研发主要是针对产业链上下游两个领域。产业链上游方面，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降低对醚后碳四的依赖程度；产业链下游方面，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状况，完善工艺流程，丰富公司的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2）技术改造与工艺优化：用于提升生产效率与节能降耗。公司为规模化生产型企业，原材料与能源为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每个生产环节的效率提升与能耗的降低，都可以为公司带来较大的效益。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比价采购的模式，生产所需原材料大多数为大宗商品，市场信息较为透明，公司每日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原料指标因素确定当日供货商和采购量。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液化石油气及石化产品，其中液化石油气的采购量较大，每天的平均采购量在 600 到 700 吨左右，包括醚前碳四和醚后碳四。供应商主要是中石化等大型主营炼厂及地方炼厂。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连续性及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各车间均采用 DCS 中控系统 24 小时对各装置、设备正常运作进行监控，如温度点、压力点、流量、液位等，对各大型转动设备进行视频监控。确保装置生产运行正常。由于停工与开工过程中会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能耗增加等不良后果，故除停工检修外，各装置全年不间断生产，按各装置产能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都是采取直销的模式对外销售产品，销售方式为人员推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信息较为透明，不需要广告宣传与大量的销售人员。客户主要为炼油厂终端客户，大部分客户是以预付款方式提货，若老客户现金流暂时有问题时，经公司批准也可采用赊销的方式进行，给予一定的回款期。

（五）物流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其运输国家有着严格的规定，公司将对外销售的异辛烷、MTBE 等产品的运输工作承包给具有危化品专业运输资质的公司，以确保货物能安全、准时的送达客户。

（六）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联合装置生产异辛烷和 MTBE 等产品，工艺路线设计紧凑，科学合理，最大限度地提高碳四原料中的附加值。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了柔性设计，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具体表现在：可根据异辛烷和 MTBE 市场价格的变化以及各自的盈利能力水平，灵活调节出货量，实现总体盈利最大化；公司的原料仓储能力为 18,800m³（约 11,000 吨），产品的仓储能力为 16,800m³（约 12,000 吨），公司可根据市场行情决定低进高出，以实现总体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包含数以万计的产品种类，产品各具有不同的物理化学特性。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与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和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构成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异辛烷、MTBE 及民用液化气。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重要性原则，主要介绍异辛烷及 MEBE 两种产品。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1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 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0 商品化工”。

2、行业监管体制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目前，该行业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环境保护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别对化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与安全问题进行监督管理。质量局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行业引导与自律机构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是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其主要任务是：以服务为宗旨，反映企业的呼声，维护企业的权益，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业管理新机制；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工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

级，提高石油和化学工业整体水平。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09.0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01.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04.01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11.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06.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01.01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12.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2.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1.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01.01

(2) 行业主要发展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1.03.02 发布 2013.02.16 修订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对各行业均规定了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目录，提出“含硫含酸重质、劣质原油炼制技术，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行业；“新建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为限制类行业。
2	2016.04.1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以加快转变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联合重组、淘汰落后、技术改造、安全生产、两化融合力度，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石化和化学工业集约发展、清洁发展、低碳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3	2014.03.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	鼓励煤焦油产品深加工，煤焦油加氢，低阶煤应用等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技术。

（二）异辛烷

1、主要用途

异辛烷是一种不含硫、不含烯烃和芳烃的高清洁车用油品，它的辛烷值被定为 100，和正庚烷（辛烷值被定为零）配成各种比例的混合物常用作测定汽油的辛烷值的标准，用作车用汽油、航空气油的添加剂。而含有部分的 C₈ 异构烷烃，辛烷值在 93-97 之间的异辛烷也被称为烷基化油。辛烷值即是通常所说的汽油标号，是指在混合气情况下汽油抗爆性的表示单位，辛烷值越高，抗爆震性越强，爆震性高的汽油会造成发动机损坏、排放恶化等后果。

同时，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异辛烷与其他有机物构成的反胶团体系有可能成为一种集高效、高选择性为一体的新的回收蛋白质的分离方法，可以预见异辛烷在生物、医药、化工行业的应用会越来越广泛。

2、市场容量

当前，汽油的调合成分主要有 MTBE、异辛烷和乙醇等几种，其中从汽油的多种控制指标如辛烷值、蒸汽压、氧含量、烯烃含量及芳烃含量综合考虑，异辛烷具有最高的综合性能，是清洁高辛烷值汽油最理想的调和组分。这就导致了对异辛烷需求的增长，也是发达国家重视异辛烷生产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我国，由于国内成品油标准升级速度缓慢，国内碳四价格一直较高，加之烷基化装置产生的废酸处理比较困难等多方面原因，难以刺激国内异辛烷的生产，2012 年之前国内少量的烷基化装置大部分处于停工状态。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4、2015 年我国将全面推行汽柴油国四（IV）标准、2017 年底全面推行国五（V）标准。2013 年 12 月 18 日国家标准委发布《第五阶段车用汽油国家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将供应国五汽油。

随着汽油国四标准的执行及国五标准的公布，国内烷基化装置迅速增加，据卓创资讯统计，异辛烷的产能由 2012 年的 124.4 万吨，至 2014 年迅速增加到 1,012.4 万吨，短短三年，产能几乎增长了十倍。但是由于环保问题或者原材料（碳四）无法充分保证等因素影响，实际开工率一直较低，2014 年异辛烷的产

量只有 374.5 万吨。根据隆众石化统计，截至 2015 年 5 月，我国拥有烷基化装置的地炼已达到 60 家，产能超过 1100 万吨，平均开工率仅 56%。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同时国内停止销售低于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国五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促进我国车用汽油质量的整体提升，加大了对于异辛烷的需求，有助于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对保护环境，改善空气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目前市场所使用的主要汽油调和组分中，异辛烷的辛烷值仅低于 MTBE，与重整汽油相仿，明显高于催化裂化汽油（在中国汽油组分中占比最大）。MTBE 尽管辛烷值高达 115，但受到氧含量与硫含量限制，其添加比例有一定的限制。而由于异辛烷具有含硫量低，不含氧、烯烃、芳烃等优势，随着汽油质量的升级，其添加比例将得以进一步提升，需求有望得到明显的拉动。

根据油品调和组分优化原则，随着汽油标准升级步伐推进，预计烷基化油的最优添加比例将从总量的 2%（国 III），提升到 3%（国 IV），到 6%（国 V）。另外汽车消费升级趋势将拉动高标号（即高辛烷值）汽油需求，进而拉动高辛烷值组分的需求。根据组分优化模型，国 IV 标准下的 90#、93#辛烷值的提高很大程度上可以通过增加 MTBE 比例来实现，而标准从 93#到 97#的提升过程中，由于 MTBE 的添加已达到上限（含氧量限制），辛烷值提高需要依靠提高异辛烷的比例来实现，90#、93#、97#中异辛烷的最优添加比例分别为 0%、0%、22%。因此，汽车消费升级对 97#汽油需求的增加，将实际拉动异辛烷的需求。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计，2010~2014 年国内汽油产量的复合增速达 8.92%，2014 年国内汽油产量达到 11,029.90 万吨，同比增长 12.17%。假如未来国内汽油产量每年保持 8%的增速，那么到 2017 年国内汽油产量将达到 1.39 亿吨，随着国内成品油质量的提升，2017 年国内异辛烷的需求量则会达到 834 万吨。

3、国内产能

2012 年 9 月份自金诚石化首套民营 20 万吨/年的烷基化装置建成并投产以来，国内烷基化装置迅速发展。其中，2013 年与 2014 年烷基化装置扩能最为明显，增速均超过 100%。截至 2015 年 12 月，国内民营烷基化油年产能达到了 1,088



万吨，约占 2015 年总产能的 93.06%。国营单位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单位仅占 6.94%，总计年产能在 81.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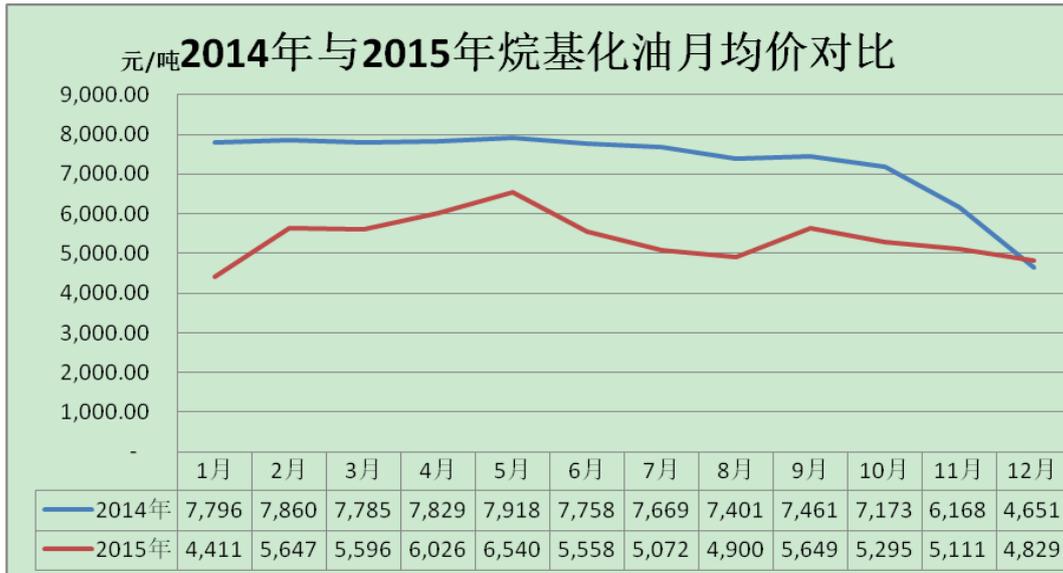
目前中石油单位对于烷基化油装置的投建计划主要有两套，其中包括大庆炼化以及锦西石化，总计年加工能力达到 60 万吨。为应对油品标准升级，中国石化率先推进燕山石化、武汉石化、镇海炼化、天津石化、上海石化、石家庄炼化等 6 家企业的相关油品质量升级项目，包括建设及改造 13 套烷基化、异构化装置，然而烷基化装置审批、投建过程需要时间，而且目前我国对于烷基化装置环评过程相当严谨。在油品升级迫在眉睫的情况下，市场消息传言，目前中石化单位正在寻求烷基化单位合作伙伴。如果中石化作出外采烷基化油的决定，将会利好整体烷基化油市场格局，原料醚后资源与烷基化油资源也会得到更为有效的分配，而后期中石化将如何实施对于烷基化油的采购计划，成为市场人士最为关注的焦点。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4、市场价格

2014 年烷基化油价格水平明显高于 2015 年。2014 年烷基化油价格基本处于 6,000-8,000 元/吨，而 2015 年以后，烷基化油价格区间基本下滑至 4,000-6,000 元/吨。2015 年均价在 5,469.86 元/吨，同比下降 29%，2015 年烷基化油价格出现明显的下降，一方面在于 2014 年四季度开始的国际油价大跌，另一方面烷基化装置的快速扩能也加大了产品烷基化油的下行趋势。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三）MTBE

1、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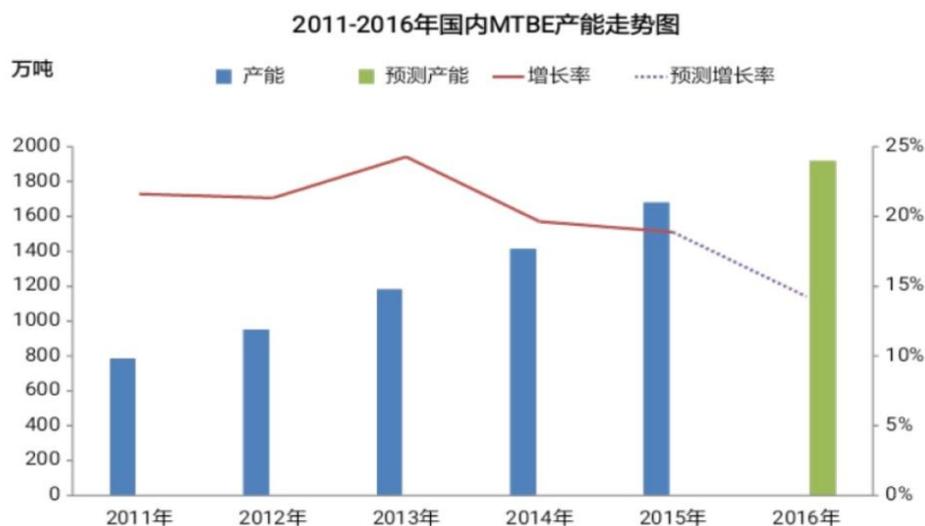
MTBE 主要用作提高车用汽油抗爆性能、改善汽油燃烧性能的调和组分。车用汽油加入 MTBE 后，汽油在气缸中燃烧将更彻底，汽车尾气不含铅，一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30%，这对净化城市空气、保护人类健康起到积极作用。各国对汽油升级换代的要求促进了 MTBE 产业的发展，我国 MTBE 消费量居各种汽油辛烷值改进剂之首。汽油消费量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与 MTBE 的需求增长呈密切的正相关关系。

此外，MTBE 也是制取聚合级异丁烯的重要原料。随着医药中间体、聚异丁烯、丁基橡胶、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等对高纯度异丁烯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 MTBE 裂解生产高纯度异丁烯的生产工艺的成熟，带动了 MTBE 需求的增长。

2、市场容量

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我国 MTBE 装置总产能为 1,680.5 万吨，较去年年底增长 19%；至 2016 年，预计我国 MTBE 装置总产能将会达到 1,920 万吨，预计年均增长率为 14.25%。虽然国内 MTBE 扩能步伐有所趋缓，但由于前期基数较大，MTBE 装置产能增长依然较大，且由于国内购销环境持续恶化。国内 MTBE 价格下跌走势明显，而原料气长时间处于价高量少的状态，MTBE

厂家长时间面临严峻的生产成本压力，不得不长时间选择低价策略以挽留客户。MTBE 厂家生产利润不佳，开工积极性严重不足，其产能过剩的状况仍会继续加剧。2015 年，国内地炼 MTBE 装置平均开工率为 42.59%，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 8.03%。因此虽然 2015 年国内 MTBE 装置产能仍然保持了高速增长，但 MTBE 产量增加将十分有限。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消费量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国内 MTBE 表观消费量总量为 815.95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微幅上涨 1.52%，其中化工用 MTBE 消费量为 32.4 万吨，占 MTBE 消费总量的 4%；调油用 MTBE 在 2015 年表观消费量为 783.1 万吨，占 MTBE 消费总量的 96%。根据卓创资讯数据预测模型显示，2016 年我国 MTBE 的表观消费量预计在 839 万吨左右，预计增长率在 2.8%，而从 2017 年以后，MTBE 表观消费量的增长速度将会维持在 6%上下，到 2021 年预计国内 MTBE 表观消费量在 1,130 万吨左右。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3、MTBE 市场价格

2015 年，国内 MTBE 市场均价为 5,574 元/吨，同比大幅下跌 2006 元/吨或 26.46%。2015 年国内 MTBE 价格表现出明显的宽幅震荡走势，整体波动十分明显。全年 MTBE 最高价与最低价两者之间的价差达到了 2,875 元/吨。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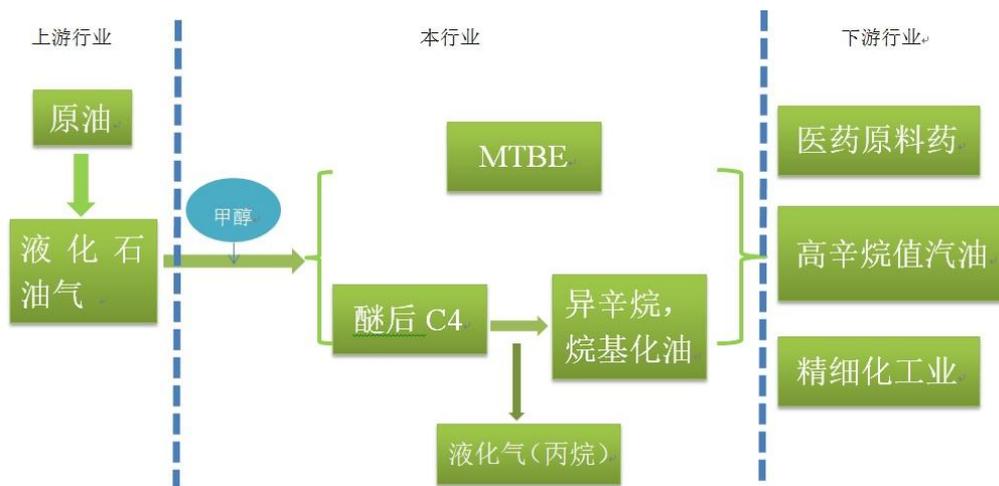
2015 年 1-12 月份，新加坡 MTBE 市场持续维持震荡下行走势，截至 12 月底其均价为 676 美元/吨，同比下跌约 33.73%。全年 MTBE 最高点与最低点之间的价差为 356 美元/吨。2015 年欧美 MTBE 市场价格仍维持宽幅震荡，但下行趋势表现明显。2015 年，欧洲 MTBE 市场均价为 734 美元/吨，同比大幅下降 32%，全年最高与最低价差达 569 美元/吨。美国市场，2015 年 1-12 月份 MTBE 市场

均价为 783 美元/吨，同比下降 29%，全年最高与最低价差达 596 美元/吨。

根据卓创资讯测算，以山东地炼为例，2015年1-12月生产一吨MTBE理论年平均毛利润为303元/吨（此测算原料为异丁烯含量为15%的混合碳四和甲醇，并扣除一定的加工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642元/吨或67.94%（损耗并未计算在内）。原料甲醇2015年1-12月平均价格为2,002元/吨，同比下跌19.11%；异丁烯含量为15%的混合碳四2015年1-12月均价为4,533元/吨，同比大幅下跌约28.73%。由此可见，受国际原油期货价格大幅走低的影响，2015年1-10月份原料价格与MTBE价格均有大幅下行。

（四）行业上下游基本关系

异辛烷及 MTBE 制造业上游行业系石油加工行业；下游行业为高辛烷值汽油生产行业，精细化工行业的萃取溶剂、稀释溶剂以及合成材料（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医药中间体，详见下图：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异辛烷、MTBE 生产装置工艺复杂、工艺路线较长，对生产设备、单元操作、工艺控制的要求较高，消化核心生产技术形成规模生产的周期较长，掌握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的难度较大，技术壁垒较高。

2、人才壁垒

异辛烷、MTBE 对产品改进和生产流程有较高的技术工艺要求，同时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关键技术管理及操作人员需要有多年的生产、研究、设计及现场操作

的实践经验与专业知识。而新进企业不具备这些条件，更没有长期现场实践培养的平台，因此，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主要产品具有差异化程度低、技术相对成熟、价格公开透明等特点，故该行业的主要竞争着眼点在于产品质量、成本等方面，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生产装置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规模经济，与现有企业展开竞争。此外，化工企业属于重污染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大多数为危险化学品，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投资额巨大，形成了资金壁垒，所以潜在进入者必须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方能进入该行业。

4、原材料壁垒

碳四作为 MTBE 和异辛烷的生产原料，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少数几个大型国有企业生产，供应商议价能力强，且该原材料在国内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目前，碳四原料的稳定供应及质量能否得到保障，已成为制约生产商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瓶颈。

因此，新进企业必须要首先考虑解决碳四原料来源及成本的问题，尽可能考虑选择与大型炼油石化企业建立原料供应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我国大型石化企业的有限性和生产原料的稀缺性，成为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天然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

国 V 标准汽油中的异辛烷比例一般不低于 30%，随着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 V 标准汽油的实施，其需求量将与日俱增。同时，国家通过制定产业政策，鼓励优秀企业发展，淘汰小规模、落后工艺项目以改善竞争环境，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

（2）原材料供应相对宽松

美国“页岩气革命”的成功，使美国由原油的进口国变成出口国，以致原油供应充足，并带动了下游产品石脑油、碳四的供给增加，缓解了异辛烷及 MTBE 生产原料供应不足的情况。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环境对产业的影响

由于该行业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石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碳四，石油价格的上升将导致碳四原料价格的上涨风险，为行业通过提高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支出带来压力。

(2) 环境保护压力的加大

在不断强化节能减排政策形势下，我国加强了高能耗和高危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和环保方面的监管治理工作，化工行业相关项目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投入加大以及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使得行业的整体经营成本上升。

(3) 新能源汽车的推行

从 2013 年起国家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与补贴标准正式出台，新能源汽车迅速占领市场，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汽油的使用量，最终也对汽油调和剂异辛烷和 MTBE 市场产生一定的冲击。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风险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该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监管从严的风险

该行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国家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消防、职业健康方面都对该行业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伴随国内更严格环境标准，业内企业的运营成本可能会提高。

3、市场竞争风险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性较高，因此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竞争中无疑中小企业将面临劣势，虽然在局部区域，由于特殊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的限制，中小企业会在竞争中存在优势。但总体上中小企业竞争力明显要弱

于大企业集团。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小企业将面对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还有被淘汰和重组的风险。

（八）公司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者基本情况

（1）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主导产品 19 万吨/年以上甲乙酮装置、15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5 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装置和 20 万吨/年异辛烷装置。

（2）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其拥有 5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40 万吨/年汽油精制装置、30 万吨/年石脑油催化重整装置、20 万吨/年异辛烷项目、15 万吨/年液化气芳构化装置、10 万吨/年干气制甲醇装置，10 万吨/年粗苯加氢装置，以及国内首套 30 万吨/年葱油加氢装置等十余套装置。

（3）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 10 万吨/年液化气芳构化项目，10 万吨/年 MTBE 项目，20 万吨/年异构化项目以及 5 万吨/年加氢项目等装置。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原材料供应有保障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液化石油气，公司从 2014 年 7 月起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能够为公司稳定地提供原材料。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液化石油气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66.93%、59.03%和 40.17%。为了避免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也积极开拓其它供应商渠道，并于 2016 年取得一定的成果。上述措施为公司生产用原材料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设备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液化石油气深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以异辛烷、MTBE 以及民用液化气为主，主装置以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为核心，该装置采用较为成熟的硫酸法



烷基化工艺，与氢氟酸和固体酸法技术相比，安全化程度高、生产成本低、技术可靠，配合废酸再生装置开发的“废酸处理清洁利用项目”已处于试生产阶段，全面解决了因废酸而带来的环保问题。公司目前针对异辛烷装置已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生产采用集散型 DCS 自控技术，其原材料及能耗指标低，三废污染少，产品质量高，满足安全、环保、消防的要求。

(3) 专业管理团队和保障能力强等优势

作为江苏省主要异辛烷生产厂家，公司不仅拥有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专业的安全生产背景和管理团队，而且还具备较大的仓储能力。目前，公司拥有 2 个 200 立方米的卧罐、6 个 3,000 m³ 的球罐、2 个 400 m³ 以及 8 个 2,000 m³ 的常压罐，可以储存 18,800m³ (约 11,000 吨) 原料和 16,800m³ (约 12,000 吨) 成品。

(4) 绿色化工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倡导绿色化工产业链概念，逐步摆脱传统的粗放式生产经营模式，将“资源→废物”传统的化工产业链转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绿色化工产业链，在提高主营业务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副产品的开发利用，力争降低废弃物的利用。目前公司针对异辛烷装置推出的“废酸处理清洁利用项目”已处于试生产阶段，可实现废酸的回收利用；同时，公司还加大在废水、废气和环保、安全方面的投入，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聘请专业、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并加强对废气处理和噪声污染的控制。

(5)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规划的盐化工园区，该园区临近山东省“石化基地”，有着丰富和充足的采购渠道及销售渠道。另外，该盐化工园区交通便利，目前已形成以宁（南京）连（连云港）高速公路和新（沂）长（兴）铁路工业园专用线，并在园区内设计了年吞吐量能够达到 5 百万吨的京杭大运河货运港口，港口设有液体原料仓储区、危险化学品仓储区，地块开发成本低，适合建设化学原料生产基地。

(6) 校企合作

公司与淮阴工学院签订了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期为 2015 年 6 月



至 2020 年 5 月，在企业实现社会使命的同时，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3、公司竞争劣势

(1) 生产成本

目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蒸汽主要由园区统一供给，相比同类型其他企业，其价格较高。公司正在通过进行装置改造及工艺优化，预计改造完成后，每年将节省约 1,000 万的电费及蒸汽费。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参与行业整合等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企业自身积累和向银行贷款及关联方贷款以实现公司运营，制约了公司资金运营的效率以及快速发展的可持续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内控制度不全等原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董事会、监事会也未形成书面记录或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



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报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5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为沈国民、李文云，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郑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选举沈国民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会议决议均得到实际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以及责任人进行了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工作职责、部门人员设置、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和沟通方式等，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3、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8日，因公司未经合法批准占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张码办事处陆集村、陆杨村集体土地（均为耕地）建设厂房，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2条规定作出“淮国土资罚字[2014]01号”的行政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3）处罚款20元/平方米，共计186.67万元。

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系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土地法律法规了解不透彻，并非故意所为。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并督促其学习相关土地法律法规，加强了对土地方面的知识培训。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同时按照用地审批流程申请补办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访谈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获悉，公司所受处罚的土地所处位置和区域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未办理土地审批的行为并非其主观故意违反法律规定，而是因为公司在淮安市初次新建厂房、投产项目，工作人员不熟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和申请用地的审批流程所致，从而导致上述土地未能及时依法审批并取得土地使用证书；公司在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向主管国土资源部门咨询了土地审批流程，按照审批程序申请了上述事项土地的审批。

另外，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分区分局出具说明：关于编号为“淮国土资罚字[2014]01号”的行政处罚中“没收在非法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处罚的执行，开发区分局已收到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指令执行到位，并在土地挂牌时保留建筑物，现土地已由公司摘牌，该局不会对上述地块执再行任何处罚，公司现共用地140余亩，用地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和第45条相关规定。

2016年8月31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有关国土管理的法律法规，自2014年至今无重大违反国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用地140余亩，已



全部取得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5年8月3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因公司年产9万吨异辛烷等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对公司作出“淮环盐责改字[2015]024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公司停止试生产，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后及时向主管环保机关咨询了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程序，并向环保主管机关提出了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的申请。

2015年11月16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年产9万吨异辛烷等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经访谈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工作人员确认，上述“责令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而属于行政命令，公司不存在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的上述行为情节比较轻微，且在试生产期间公司严格遵照项目操作规则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破坏周边环境的事件。公司在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后及时申请了环保竣工验收，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

2016年9月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5年11月23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因公司擅自在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年产9万吨异辛烷项目上新增的6万吨/年产能配套建设设施未通过“三同时”验收，擅自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运营。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15年12月5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因上述违法行为对公司开具了编号为“淮环盐罚字[2015]03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公司处以罚款 2 万元。

公司在收到上述事项的处罚通知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咨询相关环保部门，及时申请了上述改建事项的环评审批。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经取得淮安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技术评估意见》（淮环评估[2016]45 号）。2016 年 9 月 9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6]242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9 月 9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筹备办理环保竣工验收项，不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不利因素，且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已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无法成功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及罚款，则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金氏投资代为承担，以保证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5 年 11 月 23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对公司作出“淮环盐罚字[2015]037”号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

公司在收到上述事项的处罚通知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咨询相关环保部门，及时申请了上述改建事项的环评审批。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经取得淮安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技术评估意见》（淮环评估[2016]44 号）。

2016 年 9 月 9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6]241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筹备办理环保竣工验收项，不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不利因素，且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已出具承诺：若



公司因无法成功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及罚款，则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金氏投资代为承担，以保证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9月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6月24日，淮安市国税局稽查局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和申报增值税，未开具发票数额合计8,036.14元，相关主营业务已全部结转，共计应补增值税13,661.4元。

2016年7月1日，淮安市国税局稽查局因公司上述行为对公司作出了编号为“淮安国税稽处[2016]16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2013年增值税13,661.4元；加收滞纳金，滞纳金加收截至2015年5月5日。”

上述事项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违反法律规定，而是公司报税人员对相关税务法律的理解不透彻，未能及时与税务局沟通，从而导致的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在接到税务处理决定书之后及时按照规定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并且自上述事项至今严格认真遵守税法规定，依法缴纳有关税款。

经访谈淮安市国税局工作人员，公司上述行为所涉金额较小，只是在认定税基方面存在不规范，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8日，淮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日至今遵守有关国税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税，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国税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金胜铭及金胜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已开具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化石油气深加工及下游产品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异辛烷（烷基化油）、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副产品民用液化气（丙烷和正丁烷）。公司系由联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联力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研发团队。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公司股东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拥有《开户许可证》；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胜荣及金胜铭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77828607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8 号 6 幢 201 室 C 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金胜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金胜荣，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90%； 自然人股东金钦，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仓储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绿化养护，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矿产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除专控）、冶金辅料、汽车配件、水处理设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经营范围方面，联力环保与金氏投资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联力环保与金氏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9317075XT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星港街 58 幢 1 号 F2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明芳
注册资本	2,000 万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金胜荣，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75%； 自然人股东赵明芳，出资 475 万元，持股比例 23.75%； 自然人股东金钦，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1.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桶装润滑油（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汽摩配件、日用百货、建材、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及面辅料、鞋帽、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经营范围方面，联力环保与涛尼能源存在相同或相近之处，二者都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据涛尼能源出具的说明，涛尼能源在报告期内主营产



品为烧碱、液碱、硝酸、盐酸及工业盐，其产品与公司的主营产品异辛烷、MTBE不同，且其经营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二者业务性质及内容均不同，因此涛尼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金胜荣、赵明芳、金钦已将其持有的涛尼能源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胜荣将不再持有涛尼能源股权，其对涛尼能源不再具有控制力。另实际控制人金胜荣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上海哈顿电子有限公司（吊销：2012年7月28日）

公司名称	上海哈顿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371992
住 所	闵行区浦江镇鲁汇永胜村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方志荣
注册资本	500万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金胜铭，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50%； 自然人股东李建华，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安全记录仪、电子产品、汽配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电器、包装材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室内装潢；五金加工、电器产品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在经营范围方面，联力环保与哈顿电子虽然在经营范围内存在“化工品”重合的情形，但哈顿电子经营的“化工品”不包含“危险品”，且哈顿电子无《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哈顿电子与联力环保在经营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哈顿电子自2012年7月28日被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至今未经营，公司正在申请工商注销。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哈顿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上海金钟服饰有限公司（吊销：1999年12月13日）

公司名称	上海金钟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2000149
住 所	上海闵行区鲁汇镇东方私营经济城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金胜铭
注册资本	8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床上用品，服装，旅游用品，机电，塑料，针织，建筑装璜，五金

在经营范围方面，联力环保与金钟服饰在经营范围范围内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金钟服饰已于1999年12月13日被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至今未经营，现已申请工商注销。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联力环保与金钟服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金胜荣和金胜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占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金胜铭	董事、总经理	4,000,000.00	4.03	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2	金胜荣	董事长	35,280,000.00	35.58	间接持股
3	金钦	董事、董事会秘书	4,978,050.00	5.02	间接持股
4	陈凯	董事	11,200,000.00	11.30	直接持股
5	陈松	董事	2,666,667.00	2.69	直接持股
6	沈国民	监事会主席	42,554.00	0.04	间接持股
7	李文云	监事	800,000.00	0.81	直接持股
8	金淼	董事金胜铭儿子	1,600,000.00	1.61	直接持股
9	赵小军	董事金胜荣配偶弟弟	3,200,000.00	3.23	直接持股
10	张郑	监事	—	—	—
11	贝亮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	—
合计			63,767,271.00	64.31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金胜铭与金胜荣系兄弟关系、董事金胜荣与金钦系父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人员为避免以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现任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就避免同业竞争一事，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现任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就规范关联交易一事，特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条款或条件。

(4)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5)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兼职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在其他投资/兼职企业担任职务
金胜铭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哈顿电子有限公司 (吊销: 2012年7月28日)	50.00	任执行董事
		上海金钟服饰有限公司 (吊销: 1999年12月13日)	81.25	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东方床上用品公司 (吊销: 2004年12月27日)	--	任法定代表人
		上海东灵皮塑制品厂 (吊销: 2000年12月7日)	--	任法定代表人
金胜荣	董事长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闵欣环保净水材料厂 (吊销: 2004年12月27日)	--	任法定代表人
金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
		上海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	--
		上海简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傲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	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现任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就诚信状况一事，特作出声明如下：

-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6、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8、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由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无违法违规承诺：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若因本人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而可能导致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承诺自行承担，不损害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自限公司阶段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尹国栋担任。2013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尹国栋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金胜铭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金胜铭执行董事，选举黄明龙为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黄明龙执行董事职务，决定公司设董事会，选举金胜荣、金胜铭、张健为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金胜荣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选举金胜荣、金胜铭、金钦、陈凯、陈松为公司董事会董事。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金胜荣担任董事长职务。自此，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张健担任。2013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张健同志监事职务，选举汤生龙同志担任监事。2015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汤生龙监事职务，有限公司决定设监事会，选举沈国民、李文云、张郑为监事。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沈国民担任联力有限监事会主席。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郑为联力有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沈国民、李文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国民担任监事会主席一职。自此，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总理由尹国栋担任。2013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尹国栋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2 月 10



日，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张健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张健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金胜铭为总经理。2016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胜铭为总经理，聘任贝亮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金钦为董事会秘书。自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金胜铭及金胜荣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5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一) 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45,633.77	5,120,661.94	1,010,21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	550,000.00
应收账款	11,368,482.05	4,792,971.45	2,975,396.15
预付款项	14,838,163.31	25,419,636.75	12,549,879.8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323,089.96	12,155,099.83	15,925,347.86
存货	37,932,488.99	58,713,673.91	10,528,610.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4,156.20	-	17,570,078.20
流动资产合计	94,762,014.28	106,302,043.88	61,109,531.44



项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7,572,161.26	262,501,490.01	909,581.70
在建工程	13,736,606.28	10,465,853.33	239,597,520.4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820,560.70	14,966,510.87	13,406,509.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5,250.82	12,535,539.24	9,367,47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676.82	450,040.62	12,008,2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083,255.88	300,919,434.07	275,289,358.42
资产总计	400,845,270.16	407,221,477.95	336,398,889.86
项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40,000,000.00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514,083.47	10,707,137.40	14,259,731.92
预收款项	9,155,226.70	16,137,764.67	2,574,404.60
应付职工薪酬	897,946.54	564,541.53	677,603.90
应交税费	5,377,396.49	4,919,097.61	19,271.51
应付利息	469,415.10	492,501.40	26,560.00



项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8,077,660.46	224,389,152.01	198,083,77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1,549.44	9,361,549.44	9,439,156.8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853,278.20	306,571,744.06	239,080,50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4,496,653.70	7,837,753.45	15,309,334.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0,980.25	13,912,054.09	8,726,01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7,633.95	21,749,807.54	24,035,346.18
负债合计	237,640,912.15	328,321,551.60	263,115,850.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9,153,09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8,346,91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974,218.41	3,917,743.56	1,958,871.78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69,860.40	-5,017,817.21	-8,675,83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04,358.01	78,899,926.35	73,283,039.32



项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845,270.16	407,221,477.95	336,398,889.8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539,333.53	569,335,361.51	33,013,793.31
减：营业成本	338,188,507.87	544,319,883.59	34,702,77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9,972.81	485,772.41	-
销售费用	5,446,404.03	8,598,807.19	653,772.52
管理费用	6,393,650.23	7,200,153.86	2,873,917.67
财务费用	1,477,882.84	3,943,070.96	689,381.57
资产减值损失	67,143.72	-19,723.97	9,029,640.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085,772.03	4,807,397.47	-14,935,697.30
加：营业外收入	3,731.00	977,820.00	9,981,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331.64	109,223.62	1,892,53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077,171.39	5,675,993.85	-6,846,627.49
减：所得税费用	2,329,214.58	2,017,978.60	-641,463.7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747,956.81	3,658,015.25	-6,205,163.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47,956.81	3,658,015.25	-6,205,163.7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0	0.0457	-0.13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0	0.0457	-0.133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841,076.32	767,093,584.92	48,008,11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5.21	4,842,021.82	10,011,1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84,381.53	771,935,606.74	58,019,28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026,586.86	671,248,569.55	99,162,49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8,122.68	7,413,449.99	4,023,8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5,442.77	404,558.35	72,39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7,402.93	10,753,730.90	18,476,16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17,555.24	689,820,308.79	121,734,9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66,826.29	82,115,297.95	-63,715,61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59,017.72	121,802,984.05	228,864,37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9,017.72	121,802,984.05	228,864,37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9,017.72	-121,802,984.05	-228,864,37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0	-	52,2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86,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4,800.00	352,920,075.76	232,362,20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44,800.00	438,920,075.76	298,582,20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60,000,000.00	5,0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0,245.44	3,311,944.36	381,60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97,391.30	331,810,002.54	27,914,03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27,636.74	395,121,946.90	33,351,64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836.74	43,798,128.86	265,230,55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4,971.83	4,110,442.76	-27,349,43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0,661.94	1,010,219.18	28,359,64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5,633.77	5,120,661.94	1,010,219.18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056,474.85	-	-	-	2,056,474.85
1. 本期提取	-	-	-	-	-	-	-	2,056,474.85	-	-	-	2,056,474.85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153,090.00	-	-	-	58,346,910.00	-	-	5,974,218.41	-	-269,860.40	-	163,204,358.0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	1,958,871.78	-	-8,675,832.46	-	73,283,03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	-	-	1,958,871.78	-	-8,675,832.46	-	73,283,03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958,871.78	-	3,658,015.25	-	5,616,88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658,015.25	-	3,658,015.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958,871.78	-	-	-	-	1,958,871.78
1. 本期提取	-	-	-	-	-	-	1,958,871.78	-	-	-	-	1,958,871.78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3,917,743.56	-	-	-5,017,817.21	-	78,899,926.3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80,000.00	-	-	-	-	-	-	-	-	-2,470,668.72	-	25,309,33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80,000.00	-	-	-	-	-	-	-	-	-2,470,668.72	-	25,309,33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20,000.00	-	-	-	-	-	1,958,871.78	-	-	-6,205,163.74	-	47,973,70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05,163.74	-	-6,205,163.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220,000.00	-	-	-	-	-	-	-	-	-	-	52,2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220,000.00	-	-	-	-	-	-	-	-	-	-	52,2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958,871.78	-	-	-	-	1,958,871.78
1. 本期提取	-	-	-	-	-	-	1,958,871.78	-	-	-	-	1,958,871.78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1,958,871.78	-	-	-8,675,832.46	-	73,283,039.3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



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关联方往来款等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三、5“金融工具”。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办公设备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0、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软件	3	33.33
土地使用权	50	2.00
专利权	3	3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a. 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并在“送货回单”上签收后，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b. 由对方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时，客户在“送货回单”上签收，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00,845,270.16	407,221,477.95	336,398,889.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3,204,358.01	78,899,926.35	73,283,03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3,204,358.01	78,899,926.35	73,283,039.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0.99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0.99	0.92
资产负债率（%）	59.28	80.62	78.22
流动比率（倍）	0.43	0.35	0.26
速动比率（倍）	0.18	0.07	0.0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0,539,333.53	569,335,361.51	33,013,793.31
净利润（元）	4,747,956.81	3,658,015.25	-6,205,16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7,956.81	3,658,015.25	-6,205,16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57,490.20	3,033,873.87	-11,798,83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57,490.20	3,033,873.87	-11,798,833.55
毛利率（%）	6.20	4.39	-5.12
净资产收益率（%）	4.15	4.75	-1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16	3.94	-2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2	146.58	22.19
存货周转率（次）	7.00	15.72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66,826.29	82,115,297.95	-63,715,61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1.03	-0.8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13,793.31 元、569,335,361.51 元和 360,539,333.53 元，净利润分别为 -6,205,163.74 元、3,658,015.25 元和 4,747,956.8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1,798,833.55 元、3,033,973.87 元和 4,757,490.20 元。

2014 年之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化石油气的贸易，毛利较低，且受原油日常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4 年初，公司依托对液化石油气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深入了解，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建设异辛烷生产项目，延伸产业链，实现业务的转型。异辛烷项目自 2015 年 4 月正式投产以来，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逐步减少毛利较低的液化石油气贸易业务，进一步于 201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增设了 MTBE 生产线，并于 2016 年初正式投产。该生产线的投产实现了异辛烷生产原料的部分自给自足，降低了公司对外部原材料采购的依赖。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服务品质的不断改进，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也将持续扩大，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将大幅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显著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6、0.35 和 0.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09、0.07 和 0.18。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为 198,083,775.63 元、224,389,152.01 元和 148,077,660.46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85%、73.19%和 67.35%，而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股东为支持企业的发展，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的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的经营及资金情况，逐步偿还股东，届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逐渐提高。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22%、80.62%和 59.28%，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的流动负债和公司股东的垫资款，长期借款较少，因此，总体来说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19、146.58 和 44.62，总体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大部分销售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以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另外该销售模式在为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充足资金保障的同时，也间接降低坏账的风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9、15.72 和 7.00，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随着异辛烷产品市场需求量的扩大，公司的市场开拓取得实效，公司产品较为畅销。

4、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3,715,613.24 元、82,115,297.95 元和 41,866,826.29 元。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主要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864,377.07 元、-121,802,984.05 元和-20,859,017.72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建设异辛烷及 MTBE 生产线，资金投入大，随着 2015 年下半年异辛烷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的投资支出主要系维护公司日常运营的设备采购及技术改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65,230,559.74 元、43,798,128.86 元和-11,682,836.74 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项目建设初期，资金需求大，公司股东无偿拆借给公司使用的资金净额较大。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趋势及变动原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化石油气深加工的原料及下游产品的集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异辛烷、MTBE 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液化石油气的贸易。

(1) 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 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并在“送货回单”上签收后，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2) 由对方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时，客户在“送货回单”上签收，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60,539,333.53	569,335,361.51	1624.54	33,013,793.31
营业成本	338,188,507.87	544,319,883.59	1468.52	34,702,777.97
营业利润	7,085,772.03	4,807,397.47	-	-14,935,697.30
利润总额	7,077,171.39	5,675,993.85	-	-6,846,627.49
净利润	4,747,956.81	3,658,015.25	-	-6,205,163.74
毛利率(%)	6.20	4.39	-	-5.12

注：因 2014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负，因此计算 2015 年上述指标较 2014 年的变动率时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营业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异辛烷及 MTBE 产品建成投产，销售收入实现井喷式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市场的开拓，公司的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大，相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也将大幅增加。

(3)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8,377,548.49	99.40	562,817,023.28	98.86	33,013,793.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161,785.04	0.60	6,518,338.23	1.14		
合计	360,539,333.53	100.00	569,335,361.51	100.00	33,013,79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比均为9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液化石油气	19,127,384.26	5.31	28,981,705.80	5.09	33,013,793.31	100.00
异辛烷	323,913,839.74	89.84	533,835,317.48	93.76	-	-
MTBE	15,336,324.49	4.25	-	-	-	-
主营业务收入	358,377,548.49	99.40	562,817,023.28	98.86	33,013,793.31	100.00

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异辛烷的销售，液化石油气销售占比大幅下降，未来，作为异辛烷生产副产品的液化石油气销售将稳定在一定水平，但液化石油气的纯贸易业务将持续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	139,934,927.40	232,310,590.92	22,745,993.51
上海	133,041,750.89	176,364,796.71	9,407,934.72
江苏	46,631,244.75	70,333,837.27	355,938.76
浙江	22,867,587.01	11,419,231.53	503,926.32
辽宁	11,328,847.94	38,314,059.74	—
河北	2,010,021.90	—	—
安徽	1,830,970.65	4,730,402.40	—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	732,197.95	1,913,311.80	—
广东	-	26,803,918.11	—
河南	-	626,874.80	—
合计	358,377,548.49	562,817,023.28	33,013,793.31

(3)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36,315,949.64	537,815,348.16	34,702,777.97
其他业务成本	1,872,558.23	6,504,535.43	—
营业成本	338,188,507.87	544,319,883.59	34,702,777.97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90%以上。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液化石油气	21,235,284.72	33,139,384.90	34,702,777.97
异辛烷	299,403,139.67	504,675,963.26	—
MTBE	15,677,525.25	—	—
合计	336,315,949.64	537,815,348.16	34,702,777.97

2、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液化石油气	-11.02%	-14.35%	-5.12%
异辛烷	7.57%	5.46%	—
MTBE	-2.2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6%	4.44%	—
综合毛利率	6.20%	4.39%	-5.12%
同行业（新启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液化石油气	-6.38%	-8.52%	-1.98
异辛烷	4.12%	3.70%	4.14

备注：新启元指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启元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上对比数据来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2016 年半年报。

（1）公司异辛烷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为高的原因

从行业整体上来看，2015 年国内烷基化装置利润水平整体一般，总体来看上半年烷基化装置利润不及下半年，其中一季度利润亏损明显，仅仅在 3 月份出现了短短几天的盈利情况，利润不足百元。2015 年度最高利润值出现在 9 月份，单日利润最高至接近 600 元/吨。而 10 月下旬开始，烷基化装置利润开始明显收窄，11 月以及 12 月两个月的时间烷基化装置长时间处于亏损状态运行。但是，公司生产的异辛烷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异辛烷生产装置正式生产开始于 2015 年 5 月份，从 5 月份开始该产品的销售正式确认收入，此时行业利润处于上升期，同时，公司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使该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行，从而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②基于 2015 年该行业整体盈利状况来看，2015 年烷基化油市场上半年烷基化装置利润不及下半年，而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异辛烷销售没有纳入收入统计范畴，而作为行业分析对象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收入统计为 2015 年 1-9 月；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属于正常。

（2）公司主营液化石油气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水平的原因

液化石油气为公司异辛烷和 MTBE 生产的原材料，为了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往往大规模采购原材料液化石油气，并将多余的液化石油气直接销售。由于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下跌，且液化石油气供应商议价能力强，公司采购价格较高，而公司对外销售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呈下降趋势，从而造成毛利率为负数。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446,404.03	8,598,807.19	1215.26%	653,772.52
管理费用	6,393,650.23	7,200,153.86	150.53%	2,873,917.6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财务费用	1,477,882.84	3,943,070.96	471.97%	689,381.57
三费合计	13,317,937.10	19,742,032.01	368.15%	4,217,071.76
营业收入	360,539,333.53	569,335,361.51	1624.54%	33,013,793.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		1.51%	1.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		1.26%	8.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1%		0.69%	2.09%
三费占比合计	3.69%		3.47%	12.77%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457,734.35	704,069.56	32,922.24
运输费	4,977,406.68	7,768,261.55	493,243.28
差旅费	5,157.00	66,476.08	77,625.00
业务招待费	6,106.00	60,000.00	49,982.00
合计	5,446,404.03	8,598,807.19	653,772.52

公司销售的产品系大宗商品，目标客户相对集中，销售规模的扩大并不必然伴随销售人员工资以及相应差旅费的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基本保持稳定。近两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输费用的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579,667.22	2,911,986.45	922,705.55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88,911.62	755,515.40	166,459.66
业务招待费	421,095.10	759,562.88	469,727.50
税金	305,534.81	772,524.55	91,661.72
差旅费	89,279.51	436,507.28	362,166.56
保险费	267,635.37	255,276.07	134,107.93
办公费	207,524.10	226,342.19	225,476.7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47,875.17	283,679.34	11,430.5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咨询服务费	788,824.81	494,707.10	103,551.19
低值易耗品摊销	—	88,180.00	228,283.49
修理费	61,304.20	92,532.21	79,116.32
通讯费	29,876.00	95,359.99	43,131.00
交通费	6,122.32	2,980.40	34,749.50
开办费	—	25,000.00	1,350.00
合计	6,393,650.23	7,200,153.86	2,873,917.6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核算管理部门的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税金等。其中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是指存储产品原料和产品的储罐的折旧，咨询服务费主要系项目研发的咨询费及审计咨询服务费等。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507,159.14	3,687,588.91	408,162.50
减：利息收入	39,574.21	17,839.48	29,575.48
手续费	10,297.91	273,321.53	310,794.55
合计	1,477,882.84	3,943,070.96	689,381.5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700.00	9,971,6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0.64	1,896.38	-1,882,53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600.64	868,596.38	8,089,069.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32.75	244,455.00	2,495,40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33.39	624,141.38	5,593,66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57,490.20	3,033,873.87	-11,798,833.55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批准文件
1			9,971,600.00	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2		366,700.00		地方政府补贴
3		500,000.00		淮安盐化新材料财政局发展资金
合计		866,700.00	9,971,6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3) 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正在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3,087.00	128,369.91	360,162.37
银行存款	14,402,546.77	4,913,052.03	650,056.81
其他货币资金		79,240.00	
合计	14,445,633.77	5,120,661.94	1,010,219.18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核算公司部分客户采取 POS 机刷卡付款装货，但无法当天到账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05.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483,315.20	100.00	114,833.15	1.00	11,368,482.05
其中：账龄组合	11,483,315.20	100.00	114,833.15	1.00	11,368,482.0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483,315.20	100.00	114,833.15	1.00	11,368,482.05
类别	2015.12.31				



类别	2016.0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1,385.30	100.00	48,413.85	1.00	4,792,971.45
其中：账龄组合	4,841,385.30	100.00	48,413.85	1.00	4,792,971.4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41,385.30	100.00	48,413.85	1.00	4,792,971.45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450.66	100.00	30,054.51	1.00	2,975,396.15
其中：账龄组合	3,005,450.66	100.00	30,054.51	1.00	2,975,396.1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05,450.66	100.00	30,054.51	1.00	2,975,396.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5.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483,315.20	100.00	114,833.15	1.00
合计	11,483,315.20	100.00	114,833.15	1.00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41,385.30	100.00	48,413.85	1.00
合计	4,841,385.30	100.00	48,413.85	1.00
账龄	2014.12.31			
1 年以内	3,005,450.66	100.00	30,054.51	1.00
合计	3,005,450.66	100.00	30,054.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国农（集团）有限公司	7,035,084.50	1 年以内	61.26	70,350.85	非关联方
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2,430,000.00	1 年以内	21.16	24,300.00	关联方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24,086.80	1 年以内	15.01	17,240.87	非关联方
南京碧通燃气有限公司	165,236.20	1 年以内	1.44	1,652.36	非关联方
海盐中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657.40	1 年以内	0.88	1,006.57	非关联方
合计	11,455,064.90		99.75	114,550.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国农（集团）有限公司	4,822,368.00	1 年以内	99.61	48,223.68	非关联方
淄博京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13,743.30	1 年以内	0.28	137.43	非关联方
连云港市亿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 年以内	0.10	50.00	非关联方
淄博临淄凯业经贸有限公司	274.00	1 年以内	0.01	2.74	非关联方
合计	4,841,385.30		100.00	48,413.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384,199.61	1 年以内	79.33	23,842.00	关联方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17,196.00	1 年以内	10.55	3,171.96	非关联方
青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66,140.00	1 年以内	5.53	1,661.40	非关联方



淄博京鲁石油化工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137,915.05	1 年以内	4.59	1,379.15	非关联方
合计	3,005,450.66		100.00	30,054.51	

公司的股东章东杰曾持有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66%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胜荣控股企业。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38,163.31	100.00	25,419,636.75	100.00	12,549,879.88	100.00
合计	14,838,163.31	100.00	25,419,636.75	100.00	12,549,879.88	100.00

(2) 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款	14,838,163.31	25,419,636.75	12,549,879.88
合计	14,838,163.31	25,419,636.75	12,549,879.88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493,973.22	16.8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南京通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253.61	11.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运输费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616.39	6.9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325.08	5.0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800.00	4.9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6,746,968.30	45.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4,074.01	43.7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693,128.51	10.5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336.29	6.6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487.99	3.6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646.74	3.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7,268,673.54	67.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5,161.69	30.0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670.53	15.6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8,997.20	11.3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99,246.85	7.9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济南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6.6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8,994,076.27	71.67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0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30,712.67	100.00	7,622.71	0.05	14,323,089.96
其中：账龄组合	223,602.80	1.56	7,622.71	3.41	215,980.09
无风险组合	14,107,109.87	98.44			14,107,10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30,712.67	100.00	7,622.71	0.05	14,323,089.96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61,998.12	100.00	6,898.29	0.06	12,155,099.83
其中：账龄组合	689,828.50	5.67	6,898.29	1.00	682,930.21
无风险组合	11,472,169.62	94.33		0.00	11,472,16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161,998.12	100.00	6,898.29	0.06	12,155,099.83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70,329.46	100.00	44,981.60	0.28	15,925,347.86
其中：账龄组合	4,498,159.84	28.17	44,981.60	1.00	4,453,178.24



无风险组合	11,472,169.62	71.83		0.00	11,472,16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970,329.46	100.00	44,981.60	0.28	15,925,347.86

(2) 报告期内无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5.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750.80	73.23	1,637.51	1.00
1-2年	59,852.00	26.77	5,985.20	10.00
合计	223,602.80	100.00	7,622.71	3.41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9,828.50	100	6,898.29	1.00
合计	689,828.50	100	6,898.29	1.00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98,159.84	100	44,981.60	1.00
合计	4,498,159.84	100	44,981.60	1.00

(4) 组合中按照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金额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4,000,687.62	11,452,169.62	11,472,169.62
代扣代缴	106,422.25	20,000.00	
合计	14,107,109.87	11,472,169.62	11,472,169.6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集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204,569.62	1-2 年	43.30	
淮安市经济开 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227,600.00	2-3 年	29.50	
淮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与 国有资产管理 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38,518.00	1 年以内	17.02	
淮安市国土资 源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款项	1,110,000.00	1 年以内	7.75	
社保个人部分-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592.25	1 年以内	0.56	
合计			14,061,279.87		98.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集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204,569.62	1-2 年	51.02	
淮安市经济开 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227,600.00	1-2 年	34.76	
刘传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20,000.00	1-2 年	8.39	
金淼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4.11	5,000.00
杨廷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	1 年以内	0.16	200.00
合计			11,972,169.62		98.44	5,2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集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204,569.62	1 年以内	38.85	
淮安市经济开 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227,600.00	1 年以内	26.47	
刘传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20,000.00	1 年以内	6.39	
陆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68,198.84	1 年以内	6.06	9,681.99
王瑞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5.64	9,000.00
合计			13,320,368.46		83.41	18,681.99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及购置土地的押金。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59,241.00		12,959,241.00
在产品	3,681,373.16		3,681,373.16
库存商品	15,602,059.89		15,602,059.89
发出商品	5,663,345.69		5,663,345.69
低值易耗品	26,469.25		26,469.25
合计	37,932,488.99		37,932,488.99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33,138.22		22,833,138.22
在产品	2,631,922.00		2,631,922.00
发出商品	2,320,989.00		2,320,989.00
库存商品	30,927,624.69		30,927,624.69
合计	58,713,673.91		58,713,673.91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1,644.26		1,711,644.26
发出商品	1,123,527.00		1,123,527.00
库存商品	16,648,043.68	8,954,604.77	7,693,438.91
合计	19,483,214.94	8,954,604.77	10,528,610.17

由于 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初石油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经测算计提 8,954,604.77 元减值准备，该批货物已于 2015 年 1 月初实现销售。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现象，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954,604.77			8,954,604.77		
合计	8,954,604.77			8,954,604.77		



项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954,604.77				8,954,604.77
合计		8,954,604.77				8,954,604.7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石油价格下跌		存货实现销售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7,570,078.20
待认证进项税	1,854,156.20		
合计	1,854,156.20		17,570,078.20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11,944,268.76	267,384,598.62	323,829.38	315,515.28	687,960.99	280,656,173.03
2、本年增加金额	580,635.66	14,824,018.51	355,083.66	518,933.38		16,278,671.21
(1) 购置		786,189.74	355,083.66			1,141,273.40
(2) 在建工程转入	580,635.66	14,037,828.77		518,933.38		15,137,397.81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合并范围减少						-
4、2016.5.31	12,524,904.42	282,208,617.13	678,913.04	834,448.66	687,960.99	296,934,844.24
二、累计折旧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6.01.01	386,198.00	17,295,180.35	142,628.46	83,881.83	246,794.38	18,154,683.02
2、本年增加金额	241,373.75	10,810,219.94	38,218.42	92,683.70	25,504.15	11,207,999.96
(1) 计提	241,373.75	10,810,219.94	38,218.42	92,683.70	25,504.15	11,207,999.96
(2)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合并范围减少						-
4、2016.5.31	627,571.75	28,105,400.29	180,846.88	176,565.53	272,298.53	29,362,682.98
三、减值准备						-
1、2016.01.01						-
2、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2)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合并范围减少						-
4、2016.5.31						-
四、账面价值						-
1、2016.05.31	11,897,332.67	254,103,216.84	498,066.16	657,883.13	415,662.46	267,572,161.26
2、2016.01.01	11,558,070.76	250,089,418.27	181,200.92	231,633.45	441,166.61	262,501,490.01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323,829.38	302,523.82	428,961.55	1,055,314.75
2、本年增加金额	11,944,268.76	267,384,598.60		12,991.46	258,999.44	279,600,858.26
(1) 购置	11,944,268.76			12,991.46	258,999.44	12,216,259.66
(2) 在建工程转入		267,384,598.60				267,384,598.6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5.12.31	11,944,268.76	267,384,598.60	323,829.38	315,515.28	687,960.99	280,656,173.01
二、累计折旧						
1、2015.1.1			64,099.86	23,932.05	57,701.14	145,733.05
2、本年增加金额	386,198.00	17,295,180.35	78,528.60	59,949.80	189,093.20	18,008,949.95
(1) 计提	386,198.00	17,295,180.35	78,528.60	59,949.80	189,093.20	18,008,949.95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5.12.31	386,198.00	17,295,180.35	142,628.46	83,881.85	246,794.34	18,154,683.00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11,558,070.76	250,089,418.25	181,200.92	231,633.43	441,166.65	262,501,490.01
2、2015.01.01			259,729.52	278,591.77	371,260.41	909,581.70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7,705.98	7,705.98
2、本年增加金额			323,829.38	302,523.82	421,255.57	1,047,608.77
(1) 购置			323,829.38	302,523.82	421,255.57	1,047,608.7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4.12.31			323,829.38	302,523.82	428,961.55	1,055,314.75
二、累计折旧						
1、2014.01.01					7,705.98	7,705.98
2、本年增加金额			64,099.86	23,932.05	49,995.16	138,027.07
(1)计提			64,099.86	23,932.05	49,995.16	138,027.07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4.12.31			64,099.86	23,932.05	57,701.14	145,733.05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259,729.52	278,591.77	371,260.41	909,581.70
2、2014.01.01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甲基叔丁基醚项目	10,465,853.33	4,671,544.48		15,137,397.81			
废酸再生项目		13,736,606.28				13,736,606.28	
合计	10,465,853.33	18,408,150.76		15,137,397.81		13,736,606.28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异辛烷项目	239,597,520.44	27,787,078.16	90,296.85	267,384,598.60			
甲基叔丁基醚项目		10,465,853.33				10,465,853.33	
合计	239,597,520.44	38,252,931.49	90,296.85	267,384,598.60		10,465,853.33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异辛烷项目		239,597,520.44				239,597,520.44	
合计		239,597,520.44				239,597,520.44	

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15,115,388.30	1,925.00	144,307.46	15,261,620.76
2、本年增加金额		1,925.00		1,925.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购置		1,925.00		1,92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05.31	15,115,388.30	3,850.00	144,307.46	15,263,545.76
二、累计摊销				
1、2016.01.01	253,174.90	53.45	41,881.54	295,109.89
2、本年增加金额	126,164.80	513.12	21,197.25	147,875.17
(1) 摊销	126,164.80	513.12	21,197.25	147,875.17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05.31	379,339.70	566.57	63,078.79	442,985.06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05.31				
四、账面价值				
1、2016.05.31	14,736,048.60	3,283.43	81,228.67	14,820,560.70
2、2016.01.01	14,862,213.40	1,871.55	102,425.92	14,966,510.87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13,365,740.00		52,200.00	13,417,94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749,648.30	1,925.00	92,107.46	1,843,680.76
(1) 购置	1,749,648.30	1,925.00	92,107.46	1,843,680.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12.31	15,115,388.30	1,925.00	144,307.46	15,261,620.76
二、累计摊销				
1、2015.01.01			11,430.55	11,430.55
2、本年增加金额	253,174.90	53.45	30,450.99	283,679.34
(1) 摊销	253,174.90	53.45	30,450.99	283,679.3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12.31	253,174.90	53.45	41,881.54	295,109.89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14,862,213.40	1,871.55	102,425.92	14,966,510.87
2、2015.01.01	13,365,740.00		40,769.45	13,406,509.45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2、本年增加金额	13,365,740.00		52,200.00	13,417,940.00
(1) 购置	13,365,740.00		52,200.00	13,417,94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4、2014.12.31	13,365,740.00		52,200.00	13,417,94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01.01				
2、本年增加金额			11,430.55	11,430.55
(1) 摊销			11,430.55	11,430.5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4.12.31			11,430.55	11,430.55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13,365,740.00		40,769.45	13,406,509.45
2、2014.01.0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0,613.97	122,455.86
可弥补亏损	9,554,636.85	38,218,547.42
合计	9,585,250.82	38,341,003.28
项目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3,828.04	55,312.14



可弥补亏损	12,521,711.20	50,086,844.82
合计	12,535,539.24	50,142,156.96
项目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8,759.03	75,036.11
存货跌价准备	2,238,651.19	8,954,604.75
可弥补亏损	7,110,065.51	28,440,262.04
合计	9,367,475.73	37,469,902.90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	368,676.82	450,040.62	12,008,271.10
合计	368,676.82	450,040.62	12,008,271.10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32,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40,000,000.00	14,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止，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抵押人/抵押物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废酸再生产装置	7,000,000.00	2016/4/18	2017/4/17	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MTBE 装置	13,000,000.00	2016/4/18	2017/4/17	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12,000,000.00	2016/5/1	2017/5/1	否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抵押人/抵押物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合计			32,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抵押人/抵押物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废酸再生产装置	10,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是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MTBE 装置	10,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是
合计			2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保证人	借款金额	保证起始日	保证到期日	保证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5/5	2016/5/4	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12/2	2017/12/2	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1/14	2017/1/13	否
合计			20,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保证人	借款金额	保证起始日	保证到期日	保证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河支行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金胜铭、张健、丁昊、胡美华	8,000,000.00	2014/4/1	2015/4/1	是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保证人	借款金额	保证起始日	保证到期日	保证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担保有限公司、金胜铭、张健、丁昊、胡美华	6,000,000.00	2014/4/1	2015/4/1	是
合计			14,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	6,391,501.00	5,100,344.50	3,567,334.60
应付工程款	8,122,582.47	5,606,792.90	10,692,397.32
合计	14,514,083.47	10,707,137.40	14,259,731.92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5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扬州金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8,200.00	20.31	一年以内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40.00	10.85	一年以内
淮安市三江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7,869.47	9.08	一年以内
江苏腾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330.55	6.93	一年以内
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4,648.86	6.51	一年以内
合计		7,792,088.88	53.69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627.41	9.39	一年以内
镇江靖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202.17	6.73	一年以内
镇江市华舜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284.76	6.72	一年以内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	非关联方	709,700.00	6.63	一年以内



供应商名称	2016年5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限责任公司				
上海孟森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959.30	5.80	一年以内
合计		3,775,773.64	35.26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淮安市淮阴区欣荣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1,721.59	13.34	一年以内
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000.00	11.93	一年以内
南京通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969.37	11.26	一年以内
淮南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厂	非关联方	1,591,108.00	11.16	一年以内
江苏天康光电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333.00	6.81	一年以内
合计		7,770,131.96	54.49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9,155,226.70	16,137,764.67	2,574,404.60
合计	9,155,226.70	16,137,764.67	2,574,404.60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5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山东科力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8,496.00	36.03	一年以内
山东凯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3,848.40	25.71	一年以内
南京润淳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164.00	25.46	一年以内
上海奕含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9.83	一年以内
淄博鲁格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60.60	0.91	一年以内



合计		8,967,169.00	97.95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88,500.00	56.94	一年以内
上海连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8,345.00	31.41	一年以内
上海亚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383.00	9.09	一年以内
上海嘉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78.10	0.63	一年以内
江苏中燃长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11.80	0.63	一年以内
合计		15,926,417.90	98.69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滨州市万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33.79%	一年以内
淮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043.60	30.18%	一年以内
南京翰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265.00	18.73%	一年以内
江苏中燃长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96.00	10.49%	一年以内
广饶开元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6.80%	一年以内
合计		2,574,404.60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一、短期薪酬	564,541.53	3,984,368.44	3,650,963.43	897,946.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159.25	437,159.25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4,541.53	4,421,527.69	4,088,122.68	897,946.54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677,603.90	6,491,538.90	6,604,601.27	564,541.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	808,848.72	808,848.72	-



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7,603.90	7,300,387.62	7,413,449.99	564,541.53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	4,348,420.85	3,670,816.95	677,603.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3,033.53	353,033.53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	4,701,454.38	4,023,850.48	677,603.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541.53	3,542,838.83	3,209,433.82	897,946.54
2、职工福利费		215,227.11	215,227.11	-
3、社会保险费		192,958.50	192,958.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220.00	164,220.00	-
工伤保险费		17,097.75	17,097.75	-
生育保险费		11,640.75	11,640.75	-
4、住房公积金		32,844.00	32,84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	5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4,541.53	3,984,368.44	3,650,963.43	897,946.54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621.05	5,791,382.90	5,706,462.42	564,541.53
2、职工福利费	109,472.76	311,614.44	421,087.20	-
3、社会保险费	-	332,960.50	332,960.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748.00	293,748.00	-
工伤保险费		21,595.25	21,595.25	-
生育保险费		17,617.25	17,617.25	-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510.09	55,581.06	144,091.15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677,603.90	6,491,538.90	6,604,601.27	564,541.53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0,198.51	3,350,577.46	479,621.05
2、职工福利费		302,058.06	192,585.30	109,472.76
3、社会保险费	-	119,074.19	119,074.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480.99	105,480.99	-
工伤保险费		6,300.00	6,300.00	-
生育保险费		7,293.20	7,293.20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090.09	8,580.00	88,510.09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	4,348,420.85	3,670,816.95	677,603.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1、基本养老保险		410,550.00	410,550.00	-
2、失业保险费		26,609.25	26,609.25	-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	437,159.25	437,159.25	-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752,698.30	752,698.30	
2、失业保险费		56,150.42	56,150.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808,848.72	808,848.72	-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28,403.11	328,403.11	
2、失业保险费		24,630.42	24,630.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353,033.53	353,033.53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776,523.20	4,046,087.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356.62	283,997.24	
房产税	8,219.06	11,139.18	11,139.18
教育费附加	143,295.69	121,713.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530.46	81,142.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6,487.43	
防洪保安基金		15,120.18	
其他	19,471.46	43,410.92	8,132.33
合计	5,377,396.49	4,919,097.61	19,271.51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个人利息	380,437.26	403,523.56	
应付银行利息	88,977.84	88,977.84	26,560.00
合计	469,415.10	492,501.40	26,560.00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东暂借款	125,459,978.11	196,313,778.11	162,514,690.76
非关联方暂借款	7,587,462.91	13,045,154.46	17,184,980.48
动力费用	2,638,763.65	1,821,473.22	1,316,358.00
工程质保金	12,391,455.79	13,208,746.22	17,067,746.39
合计	148,077,660.46	224,389,152.01	198,083,775.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胜铭	63,956,350.40	股东支持公司发展
张健	51,503,627.71	股东支持公司发展
金胜荣	10,000,000.00	股东支持公司发展
合计	125,459,978.11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	9,361,549.44	9,361,549.44	9,439,156.80
合计	9,361,549.44	9,361,549.44	9,439,156.80

9、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非金融机构借款	13,858,203.14	17,199,302.89	24,748,491.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361,549.44	9,361,549.44	9,439,156.80
合计	4,496,653.70	7,837,753.45	15,309,334.20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的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99,153,09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346,910.00	-	-
盈余公积	-	-	-
专项储备	5,974,218.41	3,917,743.56	1,958,871.78
未分配利润	-269,860.40	-5,017,817.21	-8,675,83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04,358.01	78,899,926.35	73,283,03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845,270.16	407,221,477.95	336,398,889.86



最近两年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17,817.21	-8,675,832.46	-2,470,668.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17,817.21	-8,675,832.46	-2,470,668.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7,956.81	3,658,015.25	-6,205,16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860.40	-5,017,817.21	-8,675,832.4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

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胜荣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	金胜铭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39.5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液碱、硝酸、盐酸及工业盐销售	报告期内金胜荣持股 75%，对该企业施以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转让该部分股权
2	嘉善志同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甲醇、乙醇、硝酸	金胜荣配偶的弟弟赵小军持 80%；公司原监事汤生龙持股 20%；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上海金钦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经营	报告期内金胜荣父亲金正华持股 96%，报告期内金胜荣曾任该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关联方，报告期内未经营
4	上海哈顿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记录仪、电子产品、汽配生产销售	金胜铭持股 5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 年 7 月 28 日被吊销，至今未经营
5	上海金钟服饰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服装	金胜铭持股 81.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99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至今未经营
6	上海东方床上用品公司	服装、床上用品	金胜铭实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04 年 12 月 27 日被吊销，至今未经营
7	上海东灵皮塑制品厂	塑料袋、剪刀皮套、皮塑制品	金胜铭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00 年 12 月 7 日被吊销，至今未经营
8	上海闵欣环保净水材料厂	环保设备，净水材料	金胜荣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04 年 12 月 27 日被吊销，至今未经营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凯	股东、董事（持股 11.30%）
2	张健	股东（持股 6.45%）

4、其它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淮安市三江运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张健持股 70%；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淮安市同欣燃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气零售	张健持股 50%；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淮安新联力工贸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道路运输、汽车租赁及汽车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安装	淮安市三江运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张健通过淮安市三江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该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淮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	张培持股 100%，张培代公司股东张健持有淮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张培系张健的司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江苏巨石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汽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联力环保股东章东杰曾持有该公司 66% 的股权）
6	淮安市新大油品有限公司	90 号汽油、93 号汽油、0 号柴油、润滑油零售	张健持股 80%，张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东营全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丙烯、石油气、乙烯、正丁烷	张健持股 80%；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淮安市营北燃气有限公司	普通民用燃气销售	张健持股 33.2%，张健任监事；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淮阴区正邦油品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张健持股 60%；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董监高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胜铭	董事兼总经理
2	金胜荣	董事长
3	陈凯	董事
4	陈松	董事
5	金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	沈国民	监事会主席
7	李文云	监事
8	张郑	职工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贝亮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6、除实际控制人金胜荣与金胜铭、董秘金钦、股东陈凯外的其它董监高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洪泽鸿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贝亮配偶缪翠芳与其母亲杨步华分别持股 90%、10%	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子公司（无）

8、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无）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汤生龙	2013.12.05-2015.12.29 公司监事
2	联油（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汤生龙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
3	黄明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4	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联力环保股东章东杰曾持有该公司 66%的股权

10、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领薪人数（人）	8	6	6
薪资总额（万元）	17.75	32.91	16.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价	-	-	-	-	11,512,245.01	34.87
淮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价	-	-	428,206.19	0.08	4,067,320.00	12.32
淮安市三江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价	-	-	2,259,982.83	0.40	-	-
江苏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价	19,688,346.50	5.46	25,411,917.43	4.46	-	-
小计				19,688,346.50	5.46	28,100,106.45	4.94	15,579,565.01	47.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原料采购	市价	-	-	1,756,238.94	0.31	-	-
江苏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	原料采购	市价	385,846.15	0.11	1,007,088.03	0.18	-	-
淮安	采购	运输	市价	2,243,837.36	0.62	3,148,759.90	0.55	1,416,838.87	4.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市三江运输有限公司		服务							
淮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原料	市价		-	98,530.97	0.02	-	-
小计				2,629,683.51	0.73	6,010,617.84	1.06	1,416,838.87	4.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2016年1-5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胜铭	95,310,150.40	10,644,800.00	41,998,600.00	63,956,350.40
其他应付款	金胜荣	2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健	51,503,627.71			51,503,627.71
其他应付款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	8,100,000.00	14,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凯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金淼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96,313,778.11	20,244,800.00	90,598,600.00	125,459,978.11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胜铭	78,879,695.90	230,346,560.90	213,916,106.40	95,310,150.40
其他应付款	金胜荣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健	40,634,994.86	116,573,514.86	105,704,882.01	51,503,627.71



其他应付款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金森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62,514,690.76	352,920,075.76	320,120,988.41	196,313,778.11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胜铭		89,839,695.90	10,960,000.00	78,879,695.90
其他应付款	金胜荣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健		54,807,580.95	14,172,586.09	40,634,994.86
其他应付款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淮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89,197,276.85	26,682,586.09	162,514,690.76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战略转型，投资建设新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但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营运收入及利润较少，银行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公司股东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无偿拆借公司使用。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为净拆入，2016年以来，随着公司异辛烷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增加，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逐步得到改善，公司结合自己的经营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投资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逐步偿还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借款，虽未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但都通过签署《股东借款确认书》的形式明确了借款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2016年7月12日，公司股东张健出具了《股东借款确认书》，为支持公司日常运营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本人在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的形式累计借款给公司101,814,994.86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合计归还本人50,311,367.15元，尚欠款51,503,627.71元，截至2016年7月12日，公司尚欠本人46,403,627.71元。本人确认就前述借款事项本人与公



司未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但真实有效、金额准确，且系无息借款，同时，本人承诺之后于每月在公司盈利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的前提下，逐步收回借款。

2016年7月12日，公司股东金胜铭出具了《股东借款确认书》，为支持公司日常运营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本人在2014年7月10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的形式累计借款给公司218,202,181.40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合计归还本人154,245,831.00元，尚欠款63,956,350.40元，截至2016年7月12日，公司尚欠本人63,956,350.40元。本人确认就前述借款事项本人与公司未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但真实有效、金额准确，且系无息借款，同时，本人承诺之后于每月在公司盈利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的前提下，逐步收回借款。

公司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借款确认书》作出了《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股东借款的计划》，公司承诺之后于每月在公司盈利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借款，且公司每年归还股东借款的总额不超过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42 号《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1,068.88	42,011.20	2.29
负债总计	25,070.46	25,070.46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5,998.42	16,940.74	5.89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在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



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环保与安全生产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或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是国家环保与安全部门重点监控对象。公司一直重视环保与安全生产，拥有齐全的环保设备与安全生产装置，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与安全生产制度。但是随着社会对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关注，如果相关部门对环保与安全生产标准大幅提高，企业在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也会随之增加，从而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安全作业风险

公司各装置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中间产品与终端产品多为易燃、易爆物质。各物料在加工过程中处于高温、高压环境中，当环境温度超过其自燃点时，发生泄漏就可能引发火灾，从而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主要由中石化系统的经销商提供，鉴于中石化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地位，议价能力强，如其调整销售策略、生产计划或者大幅提高销售价格，则会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甚至出现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四）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扩张阶段，随着业务的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在技术研发、生产、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人员稳定及发展速度。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胜荣和金胜铭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3.56% 股份，且金胜铭任董事、总经理，金胜荣任董事长，金胜荣儿子金钦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金氏兄弟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其它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成立时间不长，相关人员可凭借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

（七）关联方依赖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分别为 162,514,690.76 元、196,313,778.11 元、125,459,978.11 元，公司对股东借款依赖性较强，有可能产生关联方依赖所带来的风险；若关联方对该款项收取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将持续亏损，但相关关联方书面承诺，如公司利润未有明显改观，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愿放弃向公司索要相关借款利息费用。



（八）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汽油国四标准的执行及国五标准的公布，国内烷基化装置迅速增加，据卓创资讯统计，异辛烷的产能由 2012 年的 124.4 万吨，至 2014 年迅速增加到 1,012.4 万吨，短短三年，产能几乎增长了十倍。但是由于环保问题或者原材料（碳四）无法充分保证等因素影响，实际开工率一直较低，2014 年异辛烷的产量只有 374.5 万吨。根据隆众石化统计，截至 2015 年 5 月，我国拥有烷基化装置的地炼已达到 60 家，产能超过 1,100 万吨，平均开工率仅 56%，按照当前国内的需求水平，国内烷基化油产能过剩较为严重。

（九）对赌协议所可能引起的股权变动风险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原股东金胜荣、陈凯、张健、金胜铭、孙建明、陈松、于广弟、李文云分别与投资人何明强、黄牧琴、康狄华、张敏、郑晓燕在《投资协议》以外另行签订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联力有限若不能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审核的相关材料，投资人可要求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联力有限股权比例，等比例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联力有限的股份；公司原股东承诺若不能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审核的相关材料，公司原股东按照投资人投资数额及期限按照年化利率为 8% 予以补偿。

虽然该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未涉及限制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上述条件成就，股份回购条款及投资补偿条款的执行，投资人将按照协议约定要求金胜荣、陈凯、张健、金胜铭、孙建明、陈松、于广弟、李文云履行回购股份和现金补偿的义务，则公司存在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环保无法及时验收风险

本公司尚有 20 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2 万吨/年 MTBE 项目及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15 年 12 月 5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因“公司擅自在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年产 9 万吨异辛烷项目上新增的 6 万吨/年产能配套设施（即 20 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擅自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运营”和“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对公司分别处以了 2 万元罚款和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收到上述事项的处罚通知后，已经及时缴纳了上述事项的罚款，并咨询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了上述项目的环保审批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 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2 万吨/年 MTBE 项目已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批复，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也已得到环保部门关于环评批复的确认书；但公司办理环保竣工验收需要时间较长，若无法成功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可能被要求限期整改及罚款，进而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承诺：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此进行罚款，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其代为承担，以保证联力环保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在建工程无法补办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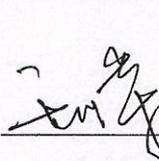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有 20 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2 万吨/年 MTBE 项目及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在未获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竣工验收审批的情况下施工建设并且投产，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虽然上述行政审批的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不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但鉴于公司补办上述事项的行政审批尚需一段时间，若公司不能成功获得上述事项的审批，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出具了承诺，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此进行罚款，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其代为承担，以保证联力环保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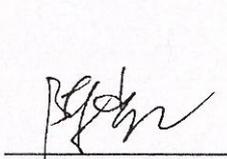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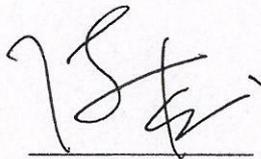
董事：


金胜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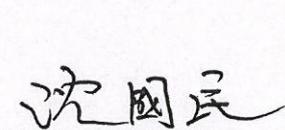

金胜铭


金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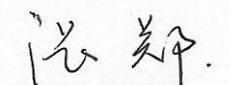

陈凯


陈松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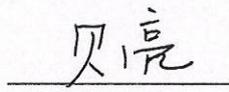

沈国民


李文云


张郑

高级管理人员：


金胜铭


贝亮


金钦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鹤洋
张鹤洋

项目小组成员： 张鹤洋
张鹤洋

郑舒欣
郑舒欣

吴子仪
吴子仪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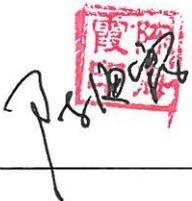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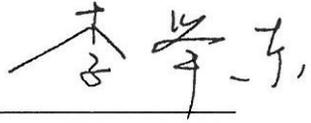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海霞


陈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2016年9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刘一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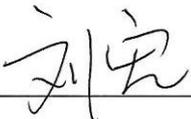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辉


刘希广

资产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